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9、飛靶規則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團體項目

2025 年版（2026/07 第二次印行）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

鐘藝方 譯

陳武田 校

章 節

9.1	總則-----	-385
9.2	安全-----	-385
9.3	靶場及靶的標準-----	-387
9.4	裝備及彈藥-----	-387
9.5	比賽官員-----	-390
9.6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396
9.7	靶—正常、不正常、破盤、命中、未命中及廢靶	-398
9.8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399
9.9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404
9.10	比賽行政管理-----	-412
9.11	故障-----	-414
9.12	比賽服裝及裝備-----	-417
9.13	成績、計時及計分(RTS)程序-----	-419
9.14	同分及同分打破-----	-422
9.15	違反規則-----	-426
9.16	抗議及上訴-----	-429
9.17	奧運飛靶項目決賽-----	-432
9.18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項目-----	-440
9.19	團體項目-----	-445
9.20	圖及表-----	-445
9.21	索引-----	-451

註：圖和表包含的具體資訊與編號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1. 本規則翻譯方法為直譯為主，意譯為輔。
2. 中文版與英文版若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9.1 總則**
- 9.1.1** 本規則為 ISSF 技術規則的一部分且在任何 ISSF 錦標賽期間適用於所有飛靶項目。
- 9.1.2** 所有運動員、領隊和隊職員必須熟悉 ISSF 規則並必須確保這些規則被強制執行。遵守規則是每位運動員的責任。
- 9.1.3** 當規則提及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時，相反的規則即適用於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 9.1.4** 除非規則特別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必須一律適用於男子和女子項目。
- 9.1.5** 當本規則中的圖和表包含具體資訊時，圖和表中的具體資訊與編號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 9.1.6** 各國協會在國內比賽中可根據其要求和場地限制對此規則進行部分調整或更改。任何更改必須於技術會議告知。
- 9.2 安全**
- 9.2.1 安全是至關重要的**
- 為了運動員、靶場工作人員和觀眾的安全，在操作槍枝和在靶場中移動時必須保持小心謹慎。強烈建議所有在射擊線前方操作的人員穿著高能見度的背心或外套。所有人員必須保持自律。
- 9.2.2 攜帶飛靶槍**
- 為確保安全，所有飛靶槍，即便槍管是空的，也必須始終以最小心的態度處理並且槍機必須保持打開的狀態（處罰—可取消資格）。
- 傳統的雙管飛靶槍槍管必須是空的並且可見到槍膛是打開的狀態；
 - 飛靶槍不使用時必須打開槍機並放置在槍架上、上鎖的槍箱、庫房或其他安全的地方。
 - 所有飛靶槍必須保持未裝彈，除了在射擊站和只有在下達“開始”(START)口令或信號後或當輪到運動員射擊時之外。
 - 只有在運動員站上射擊站、面向拋靶機並將槍枝指向飛靶飛行區域並且經飛靶裁判允許後，才可將彈藥或訓練用假彈裝填至飛靶槍。
 - 當射擊中斷時，必須打開飛靶槍並且必須移除任何彈藥和彈殼。
 - 運動員在打開飛靶槍和確認槍管是空的之前不得離開射擊站。
 - 在射擊最後一發後並在離開靶場或將飛靶槍放回槍架上、庫房等之前，運動員必須確認槍膛內無彈藥或彈殼。當操作人員位於射擊線前方時，禁止操作閉合的

飛靶槍。

9.2.3

瞄準

- a) 僅允許在飛靶裁判允許的指定射擊站或指定空槍預習區進行瞄準練習。
- b) 禁止瞄準或射擊其他運動員的靶或故意瞄準或射擊活鳥或其他動物，可導致取消資格。
- c) 禁止在指定的空槍預習區和方向以外的任何區域進行瞄準，可導致取消資格。

9.2.4

射擊及試槍

- a) 只有在輪到運動員射擊並且靶已拋出後才可射擊。
- b) 經飛靶裁判允許，每位運動員允許在每天比賽中其第一輪開始前立即進行飛靶槍試槍（最多 2 發）。
- c) 除了在決賽期間的同分加賽之外，每位運動員在決賽開始前或資格賽後的任何同分加賽開始前也可進行飛靶槍試槍。
- d) 試槍彈不得射向射擊區的地面。如果運動員射向地面，必須收到一個初次的警告（黃牌）。在同一輪中如果重複發生，無論是否為命中，必須宣布一個靶為“未命中” (LOST)。
- e) 修理飛靶槍後可進行試槍，但必須由飛靶裁判長安排。

9.2.5

“停止” (STOP) 口令

- a) 當下達“停止” (STOP) 口令或信號時，必須立即停止射擊並且所有運動員必須將飛靶槍退彈並確保槍枝安全；
- b)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 (START) 或“準備” (READY) 口令以繼續射擊之前不得閉合飛靶槍；
- c) 只有在飛靶裁判下達相應的“開始” (START) 口令或信號後才能恢復射擊；及
- d) 任何運動員在下達“停止” (STOP) 口令後未經飛靶裁判允許仍操作閉合的飛靶槍，可被取消資格。

9.2.6

口令

- a) 必須使用英文下達所有靶場口令；
- b) 飛靶裁判或其他相應的靶場工作人員負責下達“開始” (START)、“停止” (STOP) 和其他必要的口令；及
- c) 飛靶裁判必須確認口令被執行並且所有飛靶槍均安全地被操作。

9.2.7

眼部及耳部保護

- a) 所有運動員和射擊線附近的其他人員必須戴上耳塞、耳罩或類似之適當的耳部保護裝備；
- b) 運動員或教練在比賽場地不得佩戴任何類型的帶有增

- 音或接收裝置的聽力保護裝備。聽障運動員經審判委員批准後可佩戴增音裝置（亦見一般技術規則 6.2.5）；及
- c) 所有運動員、飛靶裁判和官員必須配戴防碎片射擊眼鏡或類似的眼部保護裝備。
 - d) 如果在比賽或賽前練習的任何輪次期間發現運動員在射擊站上未佩戴聽力保護裝備，第一次違規運動員將收到值班飛靶裁判給予的警告（黃牌）。第二次違規值班飛靶裁判將處以扣 1 個命中靶（綠牌）。（將扣除運動員資格賽第一輪的第一個命中。）
 - e) 如果在比賽或賽前練習的任何輪次期間發現運動員在射擊站上未配戴規定的射擊眼鏡，第一次違規運動員將收到值班飛靶裁判給予的警告（黃牌）。第二次違規值班飛靶裁判將處以扣 1 個命中靶（綠牌）。（將扣除運動員資格賽第一輪的第一個命中。）
 - f) 如果審判委員主席宣布由於惡劣天氣、下雨、起霧等，運動員可不用佩戴規定的射擊眼鏡進行射擊。

9.3

靶場及靶的標準

- a) 泥盤標準見一般技術規則 6.3.6。
- b) 飛靶場標準見一般技術規則 6.4.17/18/19。
- c) 任何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不得用任何方式干擾已由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設定好的靶場設備（拋靶機、麥克風、控制器等）。第一次違規將給予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警告（黃牌）；第二次違規將從運動員最後完成輪次的中扣除最後一個命中靶或如果運動員尚未開始射擊將從第一輪中扣 1 分（綠牌），任何後續的違規將導致取消資格（紅牌）。故意關閉控制器將導致立即取消資格。如果教練或隊職員違反此規則，必須給予涉及此違規的教練或隊職員的所有運動員警告或處罰。

9.4

裝備及彈藥

9.4.1

裝備限制

- a) 運動員必須僅使用符合 ISSF 規則的裝備和服裝。
- b) 禁止使用任何可給予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的優勢和未在本規則中明確提及，或和本規則精神相悖的飛靶槍、裝置、裝備、配件或其他物品，包含用於幫助計算靶數的配件或裝置。
- c) 禁止使用內含有色彈杯的彈藥（亦見 9.4.3.1.f）。
- d) 運動員首次違反此規則必須收到警告（黃牌）。如果再次違規，必須扣除運動員上一個已完成輪次中的最後 5

個命中靶（綠牌）。

9.4.1.1

裝備檢查

- a)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他們在 ISSF 錦標賽中所使用的裝備和服裝符合 ISSF 規則。
- b) 飛靶審判委員負責檢查運動員的裝備以確保符合規則。審判委員必須在第一個賽前練習日開始向所有運動員提供裝備檢查諮詢服務，如果他們願意，可在比賽前檢查他們的裝備。
- c) 為確保符合 ISSF 規則，審判委員將在比賽期間進行隨機檢查並且任何運動員如果被發現違反規則將根據規則被處罰。
- d) 如果發現運動員違反飛靶槍或定向飛靶標示帶規則可被取消資格。

9.4.1.2

比賽場地/射擊區上的裝備

在比賽場地/射擊區上的任何裝備或配件均被視為供相關運動員使用並將受到審判委員的檢查。違規者將實施處罰。

9.4.1.3

射擊背心

當所有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上並準備射擊時必須穿著合適的射擊背心（無袖）或射擊外套（長袖）。

9.4.2

飛靶槍

9.4.2.1

飛靶槍類型

- a) 在受 ISSF 監督的所有項目中，除了半自動飛靶槍和泵動式飛靶槍之外，可使用所有類型的滑膛飛靶槍，前提是其口徑不超過 12 號。可使用口徑小於 12 號的飛靶槍。
- b) 飛靶槍表面不得有迷彩塗裝。
- c) 在 ISSF 比賽期間，基於安全要求，所有飛靶槍必須安全可靠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結構完整性或安全操作的狀況。以下零件被視為結構部件：槍管、槍膛、機匣、閉鎖系統、護木和槍托。
結構部件不得出現裂痕、變形或進行任何暫時或臨時的修復（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膠帶、膠水、銷釘、金屬絲或類似材料）。任何此類情況將導致飛靶槍被視為不安全均禁止使用。禁止對結構部件進行任何會改變材料厚度、耐壓性能或機械性能的改裝，包含非原廠或非專業鑽孔、開孔或機械加工。純粹為了符合人體工學且不影響結構完整性或安全操作的改裝是允許的。這包含握把塑形、握把填充和表面改裝。根據本規則，握把不被視為結構部件。

9.4.2.2

鬆發式扳機

禁止使用帶有任何類型之“鬆發”式扳機機構的飛靶槍。

9.4.2.3

槍背帶

禁止使用槍背帶或皮帶。



9.4.2.4 更換飛靶槍

在輪次中不允許更換功能正常的槍枝或槍枝零件，包含可互換縮口。

9.4.2.5 補償器

禁止在槍管上加裝補償器和類似裝置（旨在減少槍口跳動），除了允許使用帶孔可互換縮口（見規則 9.4.2.6&7）。

9.4.2.6 帶孔槍管及帶孔可互換縮口（帶孔或不帶孔）

允許使用帶孔槍管，前提是從槍口末端或從任何已安裝可互換縮口的槍口末端向後測量不得延伸超過 20 公分；及

9.4.2.7 允許在槍口末端安裝可互換縮口（帶孔或不帶孔）。在使用帶孔可互換縮口的情況下，其排氣孔（加上任何帶孔槍管）從已安裝可互換縮口的槍口末端向後測量不得延伸超過 20 公分。

9.4.2.8 光學瞄準具

在槍上安裝的所有裝置或瞄準鏡禁止使用帶有放大、發光、前移、瞄準功能、攝影機或給予增強靶可見性功能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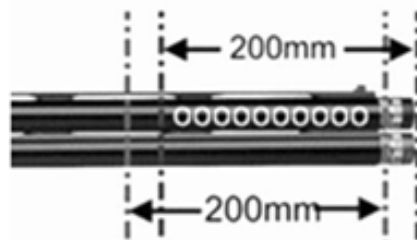
9.4.2.9 槍托高度（僅定向飛靶）

9.4.2.10 槍托（無論是可調整或“蒙地卡羅”式）的高度從貼腮板的最高點測量至槍托底板尖部最低點的距離不得超過 170 公厘（17 公分）。不允許使用非槍托整體部分而只是打算增加槍托高度的任何槍托底板尖部垂直延伸部分。



9.4.2.11 帶孔槍管

9.4.2.12 帶孔槍管不得從槍口末端或可互換縮口末端向後延伸超過 200 公厘（20 公分）（亦見 9.4.2.6&7）。



9.4.3

彈藥

9.4.3.1

彈藥規格

ISSF 比賽中允許使用的彈藥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裝彈量不得超過 24.0 公克 (+0.5 公克的公差)。為確定運動員是否使用符合此規則的彈藥，彈藥檢查程序必須確定所選彈藥的平均重量不超過最大裝彈量加上公差 (24.5 公克)；
- b) 彈丸必須為球形；
- c) 彈丸必須由鉛、鉛合金或任何其他 ISSF 批准的材料製成；
- d) 彈丸直徑不得超過 2.6 公厘；
- e) 彈丸可電鍍；
- f) 除了彈藥或火藥之外的任何噴出物 (彈杯) 必須為半透明或透明。彈藥不得添加任何顏色。不得添加任何其他可被辨別為命中靶的成分。
- g) 禁止使用黑火藥、曳光彈、燃燒彈或其他特殊類型的彈藥；及
- h) 不得進行任何會給予額外或特殊散佈效果的內部改裝，例如反向裝填零件、橫向散布裝置等。

9.4.3.2

彈藥檢查

- a) 裝備檢查審判委員或飛靶審判委員必須執行經 ISSF 飛靶委員會批准的彈藥檢查程序。執行彈藥檢查程序的具體細節見 ISSF 總部提供的飛靶裝備檢查指引。
- b) 在比賽期間，當運動員位於射擊區時飛靶裁判 (在審判委員的指示下) 或審判委員可於任何時間按照正常的彈藥檢查程序取出運動員的彈藥進行檢查。
- c) 當 ISSF 比賽場地向參賽隊伍出售彈藥時，裝備檢查或飛靶裁判委員必須在第一個項目的賽前練習之前選取這些彈藥的樣品進行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以便教練和運動員能夠獲得這些資訊。
- d) 如果運動員使用的彈藥不符合規則 9.4.3.1.a (最大裝彈量)，他必須被**取消資格 (紅牌)**；及
- e) 如果運動員使用不符合規則 9.4.3.1 的彈藥，他必須收到警告 (黃牌) 或根據規則 8.3.1.d 和 9.15.4.1.e 進行處罰。

9.5

比賽官員

9.5.1

總則

被指定擔任 ISSF 比賽官員的所有人員必須具備和比賽等級

相應的有效資格。在值勤時，必須要求所有審判委員穿著 ISSF 官方審判委員（紅色和黑色）背心。在值勤時，所有飛靶裁判必須穿著 ISSF 官方飛靶裁判（藍色）背心。兩種服裝可向 ISSF 官方供應商購買。

9.5.2

審判委員

9.5.2.1

比賽開始前的職責

在比賽開始之前，審判委員必須：

- a) 檢查靶場以確保符合這些規則；
- b) 確保靶根據這些規則被正確地設定；
註：如果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審判委員可使用經批准的雷達測速槍系統以隨機檢查靶。
- c) 檢查比賽組織以確認其能正確地準備執行比賽；
- d) 設立裝備檢查諮詢服務以供運動員檢查他們的槍枝、服裝和配件；及
- e) 和 RTS 辦公室合作以確認、準備和分發包含賽前練習、資格賽階段和決賽，以及決賽前和期間任何可能之同分加賽的輪次表。

9.5.2.2

比賽期間的職責

在比賽期間，審判委員必須：

- a) 監督比賽；
- b) 建議和協助組織委員會；
- c) 確保應用正確的規則；
- d) 檢查運動員的槍枝、彈藥和裝備；
- e) 在拋靶機故障後檢查靶是否被正確地設定；
- f) 在資格賽輪次期間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準備時間限制的規定；
- g) 在比賽期間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關於槍枝、彈藥、射擊背心和其他服裝的規則；
- h) 處理適當提交的抗議；
- i) 強制執行 ISSF 資格、ISSF 商業權利和 ISSF 贊助/廣告規則；
- j) 批准 RTS 辦公室製作之正式的初步和最終排名成績單並確認/驗證運動員參加同分加賽和決賽的資格。
- k) 做出關於處罰的決定；
- l) 實施適當的制裁；及
- m) 對未提供在規則裡或與規則精神相悖的任何情況做出決定。

9.5.3

靶場裁判長

9.5.3.1

總則

靶場裁判長由組織委員會指定。他應具有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並熟知飛靶槍、泥盤、拋靶機、聲控拋靶系統、記分板和靶場設備的知識。他應持有有效/當前的 ISSF 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證照。他必須具備良好的英文能力以便和其他官員進行有效的溝通。

9.5.3.2

靶場裁判長負責：

- a) 履行關於準備和適當執行比賽的所有技術和後勤事宜；及
- b) 與技術代表、審判委員、組織委員會、飛靶裁判長、RTS 辦公室和其他工作人員密切合作以執行下列所有職責。

9.5.3.3

靶場裁判長的職責為：

- a) 根據如 ISSF 技術規則中關於飛靶項目所述的技術和安全要求給予指導並監督靶場的準備工作；
- b) 指導並監督輔助設施的準備，例如飛靶槍和彈藥的存放處、技術服務、靶場之間的通訊方式、技術人員等；
- c) 指導並監督練習和比賽所使用靶的準備工作；並確保所有靶的製造商和比賽一般資訊中所述一致；
- d) 為決賽和決賽中的任何同分加賽提供內含有色粉末的特殊（“閃光”）靶；
- e) 確保拋靶機根據當天的設定進行調整；
- f) 確保所有必要的靶場系統均適當地運作；
- g) 確保每個靶場已適當地放置所有靶場設備（大型記分板、桌子、靶場計時器、助理飛靶裁判的椅子和遮陽傘、供運動員使用的設施、記分員等）；
- h) 協助組織委員會準備官方和非官方的練習計畫並為賽程表的準備提供建議。
- i) 為了安全或其他原因，經審判委員批准做出關於變更比賽時間和靶場分配及中斷靶場上的射擊等決定；及
- j) 指導操作員關於拋靶機、拋靶機系統等的操作，特別是關於安全的部分。
- k) 在審判委員批准拋靶機的設定之後，靶場裁判長負責靶溝和定向飛靶房的安全以確保機器的設定不會被改變。

9.5.4

飛靶裁判長

9.5.4.1

總則

飛靶裁判長必須由組織委員會和 ISSF 指定。他必須持有 ISSF 飛靶裁判證照及必須在飛靶射擊和組織 ISSF 比賽方面

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熟知適用於比賽的 ISSF 規則。飛靶裁判長可為當地人員或國際人員，但他必須具備英文聽和說的能力。

9.5.4.2 飛靶裁判長的職責通常為：

- a) 協助組織委員會及 ISSF 選擇和指定飛靶裁判；
- b) 監督飛靶裁判和助理飛靶裁判；
- c) 給予飛靶裁判和助理飛靶裁判指示和資訊；
- d) 監督飛靶裁判的工作和評估他們的表現。
- e) 準備飛靶裁判的行程表和任務，包含同分加賽和決賽；
- f) 協同審判委員做出決定，例如允許因離開其組別去維修故障槍枝或被宣布“缺席”(ABSENT)的運動員可在何時和哪個靶場完成他的輪次；及
- g) 隨時向靶場裁判長告知靶場上出現的任何困難、故障、機器損壞、延誤等；
- h) 確保所有飛靶裁判均穿著正確的服裝準時至靶場執行比賽。
- i) 監督比賽是否根據賽程表的時間進行並在延誤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行動。
- j) 和技術代表及審判委員合作，適當地執行比賽並遵守他們的指引和指令。
- k) 準備一份簡短的報告，包含飛靶裁判的姓名、證照號碼和他們在比賽期間的表現，並將報告提交給審判委員主席。
- l) 檢查所有飛靶裁判的視力證明是否為當前的證明。

9.5.5 飛靶裁判

9.5.5.1 飛靶裁判必須由組織委員會協同飛靶裁判長和 ISSF 指定，且必須：

- a) 持有 ISSF 飛靶裁判證照和當前的視力證明；
- b) 具有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及
- c) 熟知適用於比賽的飛靶槍和 ISSF 規則。
- d) 飛靶裁判必須具備良好的英文能力以便能夠和運動員及官員溝通。

9.5.5.2 飛靶裁判的主要職責為：

- a) 在任何輪次開始前確保靶場是安全的；
- b) 在輪次開始前檢查正確小組的運動員已到場，並確保助理飛靶裁判已在他們的位置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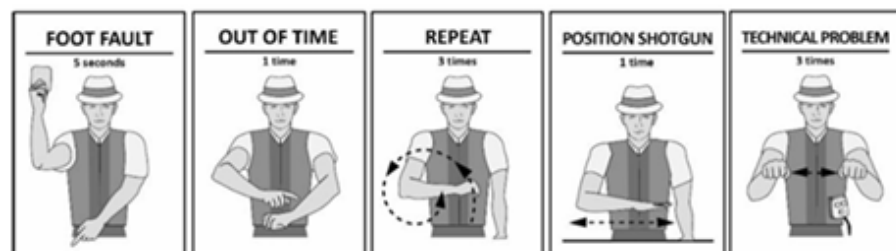
- c) 確保使用正確的程序宣布運動員“缺席”(ABSENT) (見規則 9.10.2.6&7 “缺席”運動員)；
- d) 立即對“命中靶”(HIT TARGETS)做出決定(在所有不確定的情況下或運動員提出異議時，飛靶裁判必須在做出最終決定前諮詢助理飛靶裁判)；
- e) 立即對“未命中靶”(LOST TARGETS)做出決定(飛靶裁判必須對所有被宣布“未命中”(LOST)的目標給予清楚和明確的信號)；
- f) 立即對“廢靶或不正常靶”(NO TARGETS AND IRREGULAR TARGETS)做出決定(如果可以，飛靶裁判必須在運動員射擊前喊出“廢靶”(NO TARGETS)或給予信號)；

註：不正常靶需要飛靶裁判立即做出決定。

- g) 根據規則(見 9.15 節)在相應的情況下針對技術違規發出警告(黃牌)或自動扣分(綠牌)；
- h) 確保每次射擊的成績被正確地記錄(在記分卡和記分板上)；
- i) 每輪次結束後在正式記分卡上簽名並確保該輪次的最終成績已被正確地公布，並且任何對於技術違規的首次警告均已被記錄。技術或規則違規的首次警告也必須記錄在事件報告中並且必須提交給 RTS 辦公室。
- j) 如果運動員提出有關其記分卡上記錄之最終成績的任何異議，必須盡可能在將記分卡提交給 RTS 辦公室之前進行確認。
- k) 確保運動員不被干擾；
- l) 監督非法指導(根據一般技術規則 6.12.5.1 允許非口頭指導)；
- m) 對來自運動員的任何抗議進行裁決；
- n) 對無法運作的槍枝進行裁決；
- o) 對槍枝故障進行裁決；
- p) 確保輪次被正確地執行；及
- q) 確保安全規則的應用；
- r) 完成事件報告並告知 RTS 任何的突發事件。

9.5.5.3

飛靶裁判在比賽期間使用的手勢





9.5.5.4

飛靶裁判在決賽期間使用的額外手勢



9.5.5.5

飛靶裁判發出的警告

- 飛靶裁判必須針對違規給予警告（黃牌），並且必須在正式靶場記分卡上記錄此警告（見 9.15 節）；此外他必須將發出的任何黃牌告知 RTS 審判委員和飛靶裁判長以確保此被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中；但
- 飛靶裁判不得對屬於審判委員責任內的處罰或取消資格做出決定。

9.5.6

助理飛靶裁判

9.5.6.1

飛靶裁判必須有二或三名助理飛靶裁判協助：

- 組織委員會將提供合格的助理飛靶裁判；
- 他們必須持有國家級飛靶裁判證照和當前的視力證明。

9.5.6.2

助理飛靶裁判的主要職責為：

- 觀察每個拋出的靶；
- 仔細觀察靶在射擊前是否已破碎；
- 如果飛靶裁判認為靶為“未命中”（LOST），在射擊後應立即向飛靶裁判給予信號；
- 如有需要，應在正式記分卡上標示飛靶裁判對每發射擊所決定的成績；
- 如被詢問，應向飛靶裁判提供關於靶的任何其他事項之意見；
- 位於能觀察到完整無遮蔽之射擊區域的位置；
- 在定向飛靶項目中，如果靶未在邊界內命中，應向飛靶裁判示意；及
- 在定向飛靶項目中於 8 號射擊站射擊時，兩名助理飛靶裁判必須在飛靶裁判的指示下離開他們原本的位置，站在靶場中央（4 號和 8 號射擊站的連線處）和飛

靶裁判後面，以便在必要時向飛靶裁判指示靶是否在邊界內命中。

- i) 如果有抗議，應向審判委員提供意見。
- j) 助理飛靶裁判必須使用紅旗或可顯示靶為命中（綠燈）或未命中的電子裝置（紅燈）。
- k) 資格賽輪次和決賽前的同分加賽可使用旗子，在所有決賽和決賽期間的同分加賽必須使用電子裝置。
- l) 當使用電子裝置時，必須以兩個綠燈或兩個紅燈來顯示雙靶。

9.5.6.3 向飛靶裁判提供意見

飛靶裁判必須始終做出最終決定。如果任何助理飛靶裁判有異議，他有責任透過舉手或其他方式吸引飛靶裁判的注意。飛靶裁判隨後必須做出最終決定。

9.6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9.6.1 飛靶項目（見一般規則 3.3.1 節）

9.6.1.1 奧運項目：

男子定向飛靶

女子定向飛靶

男子不定向飛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公開組別定向飛靶混合團體（男子—女子）

或公開組別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男子—女子）

9.6.1.2 額外項目：

青少年男子定向飛靶

青少年女子定向飛靶

青少年男子不定向飛靶

青少年女子不定向飛靶

成人組別及青少年組別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成人組別及青少年組別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不定向飛靶團體（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定向飛靶團體（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公開組個人項目（所有性別和年齡）

9.6.1.3

每個項目的計畫為：

項目	組別	資格賽階段 靶的數量	決賽階段
定向 個人	全（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5 輪每輪 25 靶 共 125 靶，分成 2 天或 3 天射擊	32 靶後決定銅牌及 36 靶後決定金牌和 銀牌 (見規則 9.17.4.2)
不定向 個人	全（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5 輪每輪 25 靶 共 125 靶，分成 2 天或 3 天射擊	25 靶後決定銅牌及 30 靶後決定金牌和 銀牌 (見規則 9.17.4.1)
定向飛 靶混合 團體	全（男子+女子、青少年男子+青少年女子）	每位混合團體 成員：3 輪每輪 25 靶共 75 靶	比賽為單階段淘汰 賽，12 靶後淘汰一個 團體，24 靶後決定銅 牌及 28 靶後決定金 牌和銀牌。 (見規則 9.18.4.2)
不定向 飛靶混 合團體	全（男子+女子、青少年男子+青少年女子）	每位混合團體 成員：3 輪每輪 25 靶共 75 靶	比賽為單階段淘汰 賽，10 靶後淘汰一個 團體，15 靶後決定銅 牌及 20 靶後決定金 牌和銀牌。 (見規則 9.18.4.1)
定向團 體	全（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每位團體成員 5 輪每輪 25 靶共 125 靶	無決賽
不定向 團體	全（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青少年女子）	每位團體成員 5 輪每輪 25 靶共 125 靶	無決賽

9.6.2

練習

9.6.2.1

賽前練習

- 必須在正式比賽開始前一天為每個項目提供賽前練習，在相同的靶場進行並使用相同型號和顏色的靶；
- 審判委員必須檢查所有賽前練習的靶正確地被設定；
- 所有訓練時間必須在所有運動員之間公平地分配，不得給予優勢；及
- 在定向飛靶中，必須提供兩組額外雙靶（3 號射擊站一組反向雙靶，5 號射擊站一組反向雙靶）。
- 賽前練習計畫必須在開始前由技術代表修訂和批准。

9.6.2.2

非官方練習

所有用於非官方練習的靶場由組織委員會負責，且必須：

- a) 確保非官方練習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任何已安排的比賽項目；
- b) 在各國之間公平地分配，不得給予優勢；及
- c) 確保已告知所有領隊非官方訓練的行程。
- d) 組織委員會必須使用和比賽期間相同型號和顏色的靶。
- e) 非官方練習計畫必須在開始前由技術代表或審判委員主席修訂和批准。
- f) 經 ISSF 技術代表批准，組織委員會可在比賽中第二個項目的賽前練習日之前額外增加一個非官方練習日。

9.7

靶—正常、不正常、破盤、命中、未命中及廢靶

9.7.1

正常靶

- a) 正常靶是由運動員呼叫並根據規則拋出的一個完整靶；及
- b) 正常雙靶是由運動員呼叫並根據規則同時拋出的兩個完整靶。

9.7.2

不正常靶

不正常靶是指未根據規則拋出的靶，其飛行路徑不符合規則中規定的角度、高度或距離。

當不正常雙靶發生時：

- a) 一個靶或兩個靶為不正常靶；
- b) 靶未同時拋出；
- c) 只出現一個靶；或
- d) 任一個靶為“破盤”。

9.7.3

破盤靶

- a) 根據泥盤的一般規格，破盤靶是指任何不完整的靶（一般技術規則 6.3.6.1）；及
- b) 破盤靶為“廢靶” (NO TARGET) 且必須始終重拋。

9.7.4

“命中” (HIT) 靶

- a) 當一個正常靶根據項目規則拋出並被擊中，並且靶至少有一個被擊碎的可見碎片時，靶被宣布為“命中” (HIT)；
- b) 靶僅有煙塵出現但未見任何可見碎片，則不是“命中” (HIT)；
- c) 使用閃光（粉末填充）靶時，射擊後如果可見到有色粉末噴出，靶也必須被宣布為“命中” (HIT)；及

- 
- d) 最終由飛靶裁判做出所有有關“命中”(HIT)、“未命中”(LOST)、“不正常”(IRREGULAR)或“廢靶”(NO TARGET)的決定。
 - e) 禁止從靶場撿起泥盤來決定是否為“命中”(HIT)。

9.7.5

“未命中”(LOST)靶

當有以下情況時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 a) 靶於飛行期間未在射擊界線內被擊中；
- b) 僅有煙塵出現但未見任何可見碎片；
- c) 運動員未射擊他已呼叫的正常靶，並且不存在任何機械或其他外部原因而導致運動員無法射擊；
- d) 運動員由於任何原因的自身過錯而未能射擊；
- e) 運動員因未開“保險”或“保險”滑至“安全”模式而未能射擊；
- f) 運動員忘記裝子彈；
- g) 如果發生故障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飛靶槍之前打開槍機或觸碰保險；或
- h) 此為同一輪中第三次或之後的故障。

9.7.6

“廢靶”(NO TARGET)

- a) “廢靶”(NO TARGET)和比賽無關，必須始終重拋；
- b) 飛靶裁判必須盡可能在運動員射擊之前喊出“廢靶”(NO TARGET)，但如果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之後喊出“廢靶”(NO TARGET)，無論是否擊中靶，都必須宣布為“廢靶”(NO TARGET)；及
- c) 宣布為“廢靶”(NO TARGET)後，運動員可打開槍機並重新調整站位。

9.8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8.1

執行不定向飛靶輪次

每位小組成員必須攜帶完成輪次所需的足夠彈藥和所有裝備，並必須按照記分卡上所示的順序站上各自的射擊站。第六位運動員必須站在1號射擊站後方的標記區域（6號射擊站），準備在第一位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靶並得知成績後立即移動至1號射擊位。飛靶裁判必須就位並在完成所有初步程序後（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槍和看靶等）下達“開始”(START)口令。

9.8.1.1

方法

- a) 當第一位運動員準備射擊時，他必須將飛靶槍舉至肩部並大聲和乾脆地喊靶，呼叫後靶必須立即被拋出；
- b) 當得知射擊成績後，第二位運動員必須照做，接著是



- 第三位運動員，依此類推；
- c) 當運動員喊靶後靶必須立即被拋出，僅允許如果為手動控制拋靶可有人按鈕的反應時間；
 - d) 每個靶可射擊 2 發彈藥。在決賽和任何決賽期間的同分加賽僅可射擊 1 發彈藥，如果運動員射擊 2 發彈藥，無論是否命中，靶將宣布為“未命中”(LOST)；
 - e) 第一位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靶後，他必須在 2 號射擊站的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靶後立刻準備移動至 2 號射擊站。同組的其他運動員必須在各自的射擊站由左至右輪流照做；
 - f) 整個順序必須繼續直到所有運動員各自射擊完 25 個靶（五個射擊站中每個站有 2 個左側靶、2 個右側靶和 1 個中間靶）；每位運動員的靶分布都是隨機變化且平均分配的。
 - g) 一旦輪次開始後，只有在前一位運動員完成他的射擊後，運動員才可閉合飛靶槍；
 - h) 射擊完畢的運動員不得在右側運動員射擊正常靶並記錄成績之前離開射擊站，除了當運動員在 5 號射擊站完成射擊；在這種情況下，他必須以順時針方向立即前往 6 號射擊站並保持飛靶槍未裝彈，當他經過射擊站上的運動員時要小心不干擾到他們；
 - i) 所有飛靶槍在任何射擊站之間移動時必須打開槍機並且保持未裝彈。
 - j) 如果有任何運動員在離開已射擊完畢的射擊站之前提前裝彈，或攜帶已裝彈的飛靶槍往返於任何射擊站之間，必須給予首次警告（黃牌）；如果在資格賽或賽前練習結束前再次發生任何相同的情況，可被取消資格（紅牌）；及
 - k) 運動員在一個射擊站射擊完畢後並移動至下一個射擊站時，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或比賽官員。

9.8.1.2

準備時間限制

- a) 運動員必須在前一位運動員射擊正常靶並打開飛靶槍且記錄成績後的 12 秒內，或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START)或“準備”(READY)口令後的 12 秒內就位、閉合飛靶槍並喊靶；
- b) 如果未遵守此時間限制，將根據規則給予處罰；
- c) 如果小組由五名或少於五名的運動員組成，必須延長準備時間以確保離開 5 號射擊站的運動員有足夠的額外時間抵達 1 號射擊站；及
- d) 在資格賽輪次期間，準備時間限制由飛靶裁判控制。在同分加賽和決賽期間，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電子計時裝置監控，該裝置必須由從比賽飛靶裁判中選出的飛靶裁判進行控制；
- e) 計時員必須具備使用計時裝置的豐富經驗。

9.8.1.3

中斷

- a) 如果因非運動員過失的技術故障導致射擊輪次中斷超過 5 分鐘，在比賽恢復前，必須允許小組從發生中斷的那一組機器中的每台拋靶機觀看一個正常靶。
- b) 如果因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控制器在輪次開始時被意外地設定了錯誤的參賽運動員人數）而需要重新啟動控制器，必須從出現故障或重新啟動的地方繼續計分，並且不接受任何有關靶未平均分配的抗議。

9.8.2

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9.8.2.1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在賽前練習和比賽開始之前，必須在審判委員主席的監督下根據規則 9.8.2.3/9.20.2 在拋靶機設定表 1-10 中抽籤選出一種設定並對每台拋靶機進行設定。

9.8.2.2

不定向飛靶比賽的安排及設定

在比賽中，根據所使用的靶場數量，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在審判委員主席的監督和技術代表的批准下安排各小組的射擊時間，以盡可能地讓每個小組應射擊：

- a) 在每個靶場上次數相同；
- b) 在特定的設定下次數相同；
- c) 非官方練習或賽前練習中使用的設定應盡可能和比賽期間使用的設定不同；
- d) 如果組織委員會協同技術代表和審判委員主席決定任何一組不定向飛靶比賽的運動員（例如：男子、女子或青少年）僅在一個單獨的靶場進行，則必須在該組所有運動員完成 50 個靶後更換設定（除了特殊的 ISSF 比賽，參賽運動員人數非常少）。

9.8.2.3

靶的限制

靶必須根據表 1-10（規則 9.20.2）中所選擇的方案進行設定並符合以下限制：

- a) 10 公尺處的高度--1.5 公尺至 3.0 公尺，根據拋靶機設定表 1-10，容差為 ± 0.15 公尺；
- b) 角度--根據拋靶機設定表 1-10，容差為 5° ；及
- c) 距離--76.0 公尺 ± 1.0 公尺（從靶溝屋頂前緣測量）。

9.8.2.4

拋靶機設定程序

每台拋靶機必須按照以下步驟設定：

- a) 將角度調整至 0 度，在正前方定位；
- b) 在靶溝前緣的前方 10 公尺處調整彈簧張力和高度以獲得所需的高度和距離；及
- c) 在靶溝屋頂的上方處，在每台拋靶機中心正上方的位置使用量角器進行測量以調整至所需的角度；

- d) 可使用 ISSF 批准的雷達測速槍系統。該系統必須收集每個使用靶場的資料。資料必須包含機器類型、比賽中使用的靶和決賽中使用的閃光靶。

9.8.3

審判委員檢查

9.8.3.1

試驗靶

- a) 每個靶場的拋靶機必須在賽前練習和比賽開始之前設定完畢，審判委員必須檢查、批准和密封這些設定；
- b) 每天在拋靶機調整完畢並經審判委員批准之後，比賽開始前（每天的第一輪開始前）必須按照順序從每個使用靶場上的每台拋靶機各拋出一個試驗靶；
- c) 如果在比賽計畫中每輪次之間有休息時間且運動員無法觀察他們下一輪將要射擊的靶場的靶，也必須按照順序從每個使用靶場上的每台拋靶機各拋出一個試驗靶。
- d) 運動員可觀察試驗靶；及
- e) 在審判委員檢查並批准拋靶機設定之後，所有運動員、教練和隊職員禁止進入靶溝（見規則 9.3.c & 9.5.3.3.k）。
- f) 在賽前練習或比賽開始前，當審判委員檢查方案和拋靶機的設定時，所有運動員、教練和隊職員均禁止進入靶場，除非獲得審判委員的允許。
- g) 如果飛靶裁判連續兩次喊出廢靶，運動員可要求拋出試驗靶，前提是運動員沒有射擊之前的廢靶。
- h) 在審判委員批准拋靶機的設定後，由靶場裁判長負責靶溝的安全。

9.8.4

不定向飛靶一般規則

9.8.4.1

不正常的軌跡

任何飛行軌跡和規定的角度、高度或距離不符的靶必須視為不正常靶。

9.8.4.2

拒絕的靶

運動員可拒絕靶，如果：

- a) 運動員呼叫後靶未立即拋出；
- b)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在喊靶後明顯受到部分外在因素的干擾；或
- c) 飛靶裁判同意此為不正常靶。

運動員操作流程—拒絕靶的運動員必須打開飛靶槍並舉起手臂。飛靶裁判必須隨後給出他的決定。

9.8.4.3

“廢靶” (NO TARGET)是指未根據這些規則拋出的靶：

- 
- a) “廢靶” (NO TARGET)的決定始終為飛靶裁判的責任；
 - b) 飛靶裁判宣布為“廢靶” (NO TARGET)的靶必須始終從相同的拋靶機重拋（不論是否命中）。然而運動員不能拒絕此靶即使他認為是由同組的其他拋靶機所拋出；及
 - c) 飛靶裁判應盡量在運動員射擊之前喊出“廢靶” (NO TARGET)。然而如果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之後立即喊出“廢靶” (NO TARGET)，無論靶是否為“命中” (HIT)，飛靶裁判的決定必須不變且靶必須重拋。

9.8.4.4

當有以下情形時即使運動員已射擊，也必須宣布為“廢靶” (NO TARGET)：

- a) 出現破盤或不正常靶；
- b) 拋出的靶和比賽中所使用的其他靶顏色明顯不同；
- c) 拋出兩個靶；
- d) 靶從另一組的拋靶機拋出；
- e) 運動員射擊順序錯誤；
- f) 另一位運動員射擊同一個靶；
- g)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在喊靶後明顯受到部分外在因素的干擾；
- h)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在輪次中腳部站位首次違規(黃牌警告)。
- i)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首次違反時間限制(黃牌警告)。
- j) 飛靶裁判由於任何的原因無法決定靶是否為“命中” (HIT) (在這種情況下，飛靶裁判必須始終在宣布決定前諮詢助理飛靶裁判)；
- k) 運動員在喊靶之前意外擊發。然而如果運動員隨後以第二發射擊靶，該成績必須計分。此外運動員必須被警告並且如果相同的情況在同輪次中發生第二次或接連發生，靶將宣布為“未命中” (LOST)；或
- l) 第一發未命中並且由於飛靶槍或彈藥的允許故障而使運動員的第二發無法射擊。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重新拋靶，第一發必須不能命中並且只能以第二發擊中靶。如果第一發命中靶，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 (LOST)。

9.8.4.5

如果當運動員在以下情況下未射擊時，靶必須宣布為“廢靶” (NO TARGET)：

- a) 靶在運動員呼叫前已拋出；
- b) 靶在運動員呼叫後未立即拋出（見註）；
- c) 靶的軌跡不正常（見註）；
- d) 飛靶槍或彈藥出現允許故障；或

- e) 由於飛靶槍或彈藥出現允許故障而使運動員的第一發無法射擊並且他未射擊第二發；如果射擊第二發，則必須記錄該發成績。

註：除非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射擊後立即喊出“廢靶”(NO TARGET)，否則如果已射擊靶，當主張不正常靶僅基於聲稱“過快拋靶”或“過慢拋靶”或偏離規定的飛行路線，則不得允許主張為不正常靶。只要運動員已射擊即必須記錄成績。

9.8.4.6

當有以下情況時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 a) 靶在飛行期間未被擊中；
- b) 靶僅有煙塵但未見任何可見碎片；
- c) 運動員無允許的理由未射擊他已呼叫的正常靶；
- d) 飛靶槍或彈藥故障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飛靶槍之前打開飛靶槍或移動保險撥片；
- e) 運動員在同一輪中發生第三次或後續的飛靶槍或彈藥故障；
- f) 第一發未命中並且運動員因忘記裝填第二發彈藥或因第一發的後座力導致保險滑至“安全”位置而未能射擊第二發；
- g) 運動員因未開保險或忘記裝填彈藥而未能射擊；
- h) 運動員違反時間限制並且在任何先前的輪次中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規則 9.15.3.g）；或
- i) 運動員腳部站位違規並且運動員在任何先前的輪次中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規則 9.15.3.g）。

9.9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9.1

執行定向飛靶輪次

小組必須在靶場上 1 號射擊站旁的區域集合，並攜帶足夠的彈藥和完成輪次所需的所有裝備。

飛靶裁判必須就位並在所有初步程序完成後（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槍和看靶等）下達“開始”(START) 口令。

9.9.1.1

方法

在下達“開始”(START) 口令之後：

- a) 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移動至 1 號射擊站，僅可在飛靶槍裝填 1 發彈藥，採取準備姿勢並清楚地呼叫靶，之後在 0 到 3 秒之間隨機變化的時間內必須從高靶房拋出一個正常靶；

註：如果使用電子麥克風系統，必須設計成 0.2 至 3.0 秒之間隨機拋靶。

- 
- b) 當得知射擊成績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在同一射擊站裝填 2 發彈藥，採取準備姿勢並呼叫和射擊一組正常雙靶；
 - c) 當知道兩發的成績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離開射擊站；
 - d) 第二名運動員必須照做，接著是第三名運動員，以此類推，直到所有小組成員均在 1 號射擊站按照規定的順序完成每發射擊；
 - e) 第一位運動員隨後移動至 2 號射擊站並按照規定的順序和時間射擊規定的靶數，接著每位小組成員輪流進行射擊；
 - f) 此循環將繼續直到所有小組成員均在所有規定的射擊站完成每發射擊；
 - g) 在輪到運動員射擊前、在飛靶裁判指示射擊前或前一位運動員完成他的射擊並離開射擊站前，小組內的運動員不得提前進入射擊站；及
 - h) 運動員在完成一個射擊站的射擊後不得前往下一個射擊站，直到小組所有成員均已完成他們在相同射擊站的射擊，否則會干擾其他運動員或妨礙比賽官員。

9.9.2

比賽程序

9.9.2.1

準備時間限制。

運動員必須根據以下時間限制喊靶：

- a) 飛靶裁判下達“開始”(START)信號後或前一位運動員離開射擊站後，下一位運動員必須在 10 秒內站上射擊站；
- b) 運動員的雙腳必須完全站在射擊站的邊界內，就位、裝彈、採取準備姿勢並按照射擊站規定的順序喊靶；
- c) 運動員隨後必須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呼叫下一個單靶或雙靶以進行射擊；
- d) 在資格賽輪次和決賽中，在運動員站上射擊站後允許在該射擊站規定的順序喊靶的最長總時間為 30 秒；及
- e) 如果運動員射擊兩組雙靶，或一個單靶和一組雙靶，第一組雙靶或第一個單靶正常射擊，但在呼叫第二組雙靶時發生異常情況（可見的干擾、故障、廢靶等），運動員將允許有 15 秒的時間再次呼叫第二組雙靶。
- f) 在資格賽輪次期間，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飛靶裁判控制。在決賽前的同分加賽和決賽期間，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指定的飛靶裁判使用電子計時裝置進行控制。
- g) 計時員必須具備使用計時裝置的豐富經驗。



9.9.2.2

資格賽中靶的射擊順序

每一發彈藥只可射擊一個靶

射擊站	靶	順序
1	單靶	高
	雙靶	高一低
2	單靶	高
	雙靶	高一低
3	單靶	高
	雙靶	高一低
4	單靶	高
	單靶	低
5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6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7	雙靶	低—高
4	雙靶	高一低
	雙靶	低—高
8	單靶	高
	單靶	低

9.9.2.3

8 號射擊站特殊規定：

當小組推進到 8 號射擊站時，他們必須按照射擊順序站在飛靶裁判身後，飛靶裁判應位於連接 8 號射擊站和 4 號射擊站中心的假想線上並距離 8 號射擊站約 5 公尺處。

在飛靶裁判宣布“開始”(START)後，每位運動員必須依序：

- 就位面向高靶房的靶；
- 僅裝填 1 發彈藥；
- 採取準備姿勢；
- 喊靶；及
- 射擊高靶房的靶；

隨後順時針轉向（沿著靶交叉杆向右）：

- 就位面向低靶房的靶；
- 僅裝填 1 發彈藥；
- 採取準備姿勢；
- 喊靶；
- 射擊低靶房的靶；及

- 
- k) 當知道最後一發的成績時，運動員必須離開射擊站並移動至尚未射擊的運動員隊伍後方。每位運動員必須依次同樣進行。

9.9.2.4

裝填彈藥的順序

- a) 在 8 號射擊站上射擊高靶房和低靶房的靶時，飛靶槍只能裝填 1 發彈藥；
- b) 在 4 號射擊站上射擊兩個單靶時，在呼叫第一個單靶之前必須裝填 2 發彈藥；
- c) 如果運動員在射擊 4 號射擊站的單靶時忘記在第二個槍管裝彈（當要射擊兩個單靶時），並且在呼叫或射擊第一個靶後才想起來並打開飛靶槍裝彈或舉手要求飛靶裁判允許裝彈，該靶將宣布為“未命中”(LOST)；
- d) 當射擊中斷時，必須打開飛靶槍並退彈；及
- e) 在打開飛靶槍和退彈之前運動員不得轉身或離開射擊站。

9.9.2.5

試驗靶

每個小組的運動員可觀看來自高靶房和低靶房的正常靶：

- a) 在每個比賽日每個小組的第一輪開始之前在 1 號射擊站立即看靶；
- b) 如果飛靶裁判連續兩次宣布單靶為“廢靶”(NO TARGET)，運動員可要求拋出一個試驗靶。如果飛靶裁判連續兩次宣布雙靶為“廢靶”(NO TARGET)，運動員可要求拋出一組試驗雙靶，前提是“廢靶”未被擊中，或者廢靶的雙靶中兩個或任一靶均未被擊中。
- c) 如果因非運動員錯誤的技術故障導致射擊輪次中斷超過 5 分鐘，在比賽恢復之前必須允許小組觀看每個靶房的一個正常靶。

9.9.2.6

靶場上的試瞄

瞄準和試瞄練習：

- a) 僅可於 1 號射擊站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START) 口令後進行。允許運動員在裝彈後、射擊前（在允許時間限制內）將飛靶槍舉至肩部並瞄準單靶或雙靶數秒鐘；
- b) 運動員隨後必須在喊靶之前採取預備姿勢；
- c) 在輪次開始前，運動員不允許在任何其他射擊站使用或不使用飛靶槍進行任何瞄準或試瞄練習；及
- d) 在輪次進行期間，未射擊的運動員可在不干擾其他運動員或飛靶裁判的情況下，於其他運動員正在射擊時用手跟靶。

9.9.3

靶的距離及高度

- a) 定向飛靶的拋靶機必須在賽前練習和比賽開始之前根據規定進行設定。(在無風的天氣條件下，從1號和7號射擊站後方的靶房表面測量靶的飛行距離必須為**68.00公尺±1.00公尺**)。審判委員必須在每天的賽前練習和比賽開始之前檢查、批准和密封設定。
- b) 在審判委員檢查並批准拋靶機的設定後，所有運動員、教練和隊職員均禁止進入定向飛靶的靶房（見規則9.3.c）。
- c) 當審判委員在賽前練習或比賽開始前檢查靶的設定時，所有運動員、教練和隊職員均不得進入靶場，除非獲得審判委員的允許。
- d) 根據使用的靶場數量，必須於比賽開始前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安排各小組，每個小組應盡可能在每個使用的靶場射擊相同的次數。

9.9.3.1

不正常的軌跡

任何靶沿著不符合規則中規定的角度、高度或距離的軌跡飛行，必須視為不正常靶。如果靶未越過邊界也必須視為不正常靶。

9.9.4

準備姿勢

從運動員喊靶並直到靶出現之前，運動員必須保持準備姿勢：

- a) 雙腳完全位於射擊站邊界內；
- b) 雙手握持飛靶槍；
- c) 飛靶槍槍托接觸身體；及
- d) 槍托底板尖部位於ISSF官方標示帶或低於標示帶並能讓站在正確位置的飛靶裁判可清楚看見。

9.9.4.1

標示帶

為了幫助飛靶裁判檢查槍枝的位置，ISSF官方標示帶必須永久固定在射擊背心（外面的服裝）上。

9.9.4.2

ISSF官方標示帶必須為：

- a) 長250公厘，寬30公厘，顏色為鮮明的黃色，清晰印有ISSF的標誌；不得褪色或破損及
- b) 永久固定在射擊背心相應的一側。

9.9.4.3

檢查標示帶

- a)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標示帶根據以下規則9.9.4.4放置在正確的位置。審判委員將從賽前練習日開始向所有運動員提供裝備檢查諮詢服務，如果運動員願意，可在比賽前檢查他們的裝備。
- b) 為確保遵守ISSF規則，審判委員將在比賽期間執行隨機檢查並且任何被發現違反規則的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見規則9.15.5.1）。

9.9.4.4

必須檢查標示帶的正確位置如下：

- a) 射擊背心的所有口袋必須是空的；
- b) 運動員必須站直（挺胸），保持右臂（使用右手射擊的射手）在身體側邊呈直角的位置，前臂水平並且上臂垂直。
- c) 由兩名審判委員進行檢查。一名審判委員必須站在運動員的前方觀察運動員的肩膀是否下沉；另一名審判委員必須站在運動員的側面觀察運動員的手肘是否高於標示帶頂部。運動員只需放鬆肩部並將手臂彎曲 90 度即可。
- d) 值班審判委員將確保定向飛靶標示帶位於手肘正下方的正確位置。
- e) 標示帶末端必須釘有 ISSF 的封條並且標示帶正面必須有一個小的空心鉚釘。
- f) 所有違規的標示帶將必須重新適當地放置在正確的位置，再次檢查合格後運動員即可被允許參賽；及
- g) 定向飛靶射擊背心不得使用任何可用於調整背心尺寸的物品（膠帶、抽繩、鬆緊帶等）。
- h) 定向飛靶射擊背心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彈性布料。禁止使用彈性布料製作定向飛靶射擊背心。

9.9.5

定向飛靶一般規則

9.9.5.1

拒絕的靶

運動員可拒絕的靶如下：

- a) 靶未在適當的時間內拋出；
- b) “雙靶”未同時拋出；
- c)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在喊靶後明顯受到部分外部因素的干擾；或
- d) 飛靶裁判同意靶因錯誤的軌跡而成為不正常靶。

運動員操作流程—拒絕靶的運動員必須打開飛靶槍並舉起手臂。飛靶裁判隨後必須做出決定。

9.9.5.2

“廢靶” (NO TARGET)

- a) “廢靶” (NO TARGET) 為未根據此規則拋出的靶；
- b) “廢靶” (NO TARGET) 的決定始終為飛靶裁判的責任；
- c) 飛靶裁判宣布為“廢靶” (NO TARGET) 之後必須始終重拋，無論靶是否被擊中；及
- d) 飛靶裁判應盡量在運動員射擊之前喊出“廢靶” (NO TARGET)。然而如果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之後立即喊出“廢靶” (NO TARGET)，無論靶是否為“命中” (HIT)，飛靶裁判的決定必須不變且靶必須重拋。

9.9.5.3

當有以下情形時即使運動員已射擊，也必須宣布為“單廢靶” (NO TARGET) 或“雙廢靶” (NO TARGETS)：

- a) 出現破盤；
- b) 拋出的靶和比賽中所使用的其他靶顏色明顯不同；
- c) 在單靶時拋出兩個靶；
- d) 靶從錯誤的靶房拋出；
- e) 運動員的準備姿勢錯誤並且在輪次中運動員先前尚未收到警告；
- f) 飛靶裁判發現時間限制首次違規；以黃牌警告；
- g)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在輪次中腳部站位首次違規；以黃牌警告；
- h) 飛靶裁判相信運動員在喊靶後明顯受到部分外在因素的干擾；
- i) 飛靶裁判由於部分原因無法決定靶是否為“命中”(HIT)、“未命中”(LOST)或“廢靶”(NO TARGET)，在這種情況下飛靶裁判必須始終在宣布決定之前諮詢助理飛靶裁判；
- j) 運動員的飛靶槍或彈藥發生允許故障；或
- k) 運動員在喊靶之前意外擊發，飛靶裁判必須警告運動員；然而如果在輪次中相同情況發生第二次或接連發生，靶將宣布為“未命中”(LOST)。

9.9.5.4 如果當運動員在以下情況下未射擊時，靶必須宣布為“廢靶”(NO TARGET)：

- a) 靶在運動員呼叫前拋出；
- b) 靶在超過3秒後才拋出；
- c) 靶的軌跡不正常；或
- d) 飛靶槍或彈藥出現允許故障。

9.9.5.5 適用於雙靶的附加“廢靶”(NO TARGET)規則

兩個靶必須宣布為“廢靶”(NO TARGET)並重拋雙靶，以決定兩個靶的成績：

- a) 任一個靶為不正常靶（見註）；
- b) 在雙靶中拋出單靶；
- c) 第一發擊碎兩個靶。運動員在任一個射擊站上僅允許兩次，如果相同情況發生第三次，第一個靶必須宣布為“命中”(HIT)且第二個靶為“未命中”(LOST)；
- d) 第一個靶的碎片擊碎了第二個靶；
- e) 兩個靶相撞；
- f) 運動員的飛靶槍或彈藥出現允許故障而無法射擊第一發；或
- g) 兩發同時擊發。

註：除非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射擊後立即喊出“廢靶”(NO TARGET)，否則如果已射擊靶，當主張不正常靶僅基於聲稱“過快拋靶”或“過慢拋靶”或偏離規定

的飛行路線，則不得允許主張為不正常靶。只要運動員已射擊即必須記錄成績。

9.9.5.6

未命中靶

當有以下情況時靶也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

- a) 靶非為“命中”(HIT)；
- b) 在邊界外“命中”(HIT)；
- c) 靶僅有煙塵但未見任何可見碎片；
- d) 運動員無允許的理由未射擊他已呼叫的正常靶；
- e) 運動員因未開保險或忘記裝填彈藥而未能射擊；
- f) 飛靶槍或彈藥故障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飛靶槍之前打開飛靶槍或碰觸保險撥片；
- g) 運動員在同一輪中發生第三次或後續的故障；
- h) 運動員的準備姿勢不符合規則並且運動員已在同一場比賽中被警告過一次(黃牌)(規則 9.15.4)；
- i) 運動員腳部站位違規並且運動員在同一場比賽中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規則 9.15.4)；
- j) 運動員違反時間限制並且在同一場比賽中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規則 9.15.4)；或
- k) 在單靶中，在運動員喊靶後但在靶出現之前意外擊發，飛靶裁判必須警告運動員(黃牌)；如果在同一輪中相同情況發生第二次或任何接連的意外擊發，靶也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

9.9.5.7

適用於雙靶的附加“未命中”(LOST)規則

此外以下規則也必須適用於雙靶：

- a) 如果運動員無故未射擊他已呼叫之正常雙靶中的第一個靶，兩個靶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和“未命中”(LOST)；
- b) 如果運動員無故未射擊他已呼叫之正常雙靶中的第二個靶，第一個靶必須根據成績記錄，第二個靶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
- c) 運動員未命中雙靶中的第一個靶並意外地以同一發命中了第二個靶；第一個靶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且該雙靶必須重射並且僅決定第二發的成績。運動員在重射雙靶時必須始終射擊兩個靶；
- d) 運動員在喊靶後但在靶出現前意外擊發，第一個靶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並且該雙靶必須重射以僅決定第二發的成績。運動員在重射雙靶時必須始終射擊兩個靶。在同一輪中出現第二次或多次意外擊發，靶必須判定為“未命中”(LOST)和“未命中”(LOST)並且飛靶裁判必須發出警告(黃牌)；
- e) 如果運動員未命中雙靶中的第一個靶並且第二發出現

允許故障，第一個靶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並重射雙靶以僅決定第二發的成績。運動員在重射雙靶時必須射擊兩個靶；

- f) 如果運動員擊中雙靶中的第一個靶並且第二發出現允許故障，第一發必須宣布為“命中”(HIT)並重射雙靶以僅決定第二發的成績。運動員在重射雙靶時必須射擊兩個靶；或
- g) 如果射擊正常雙靶時射擊順序顛倒，兩個靶必須宣布為“未命中”(LOST)。

9.9.5.8 射擊順序錯誤

如果運動員無意間發生射擊順序錯誤，射擊成績必須被記錄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同一輪次中如果再次出現任何相同的情況，該靶的成績將宣布為“未命中”(LOST)並將此事件提交給審判委員。運動員可被取消資格（紅牌）。

9.10 比賽行政管理

9.10.1 射擊賽程表

- a) 在比賽日前一天的技術會議後兩小時內必須告知運動員和隊職員確切的開始時間、分組、各靶場賽程表和小組內分配到的位置；
- b) 在賽前練習前一天的下午 6 點前必須告知運動員和隊職員賽前練習的靶場賽程表；及
- c) 如果因任何理由有必要更改任何射擊賽程表，必須立即告知運動員和隊職員，將新的賽程表公告在主要公布欄和靶場記分板上並分發給所有參賽隊伍。如果有必要，將新的賽程表公布在官方飯店的資訊板上。

9.10.1.1 替換運動員

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射擊 1 發且必須退出，則他不可被替換。本規則將亦適用於由若干部分組成或需若干日完成的比賽。

9.10.1.2 計畫中斷

一旦射擊開始，必須按照計畫繼續而不中斷，除了因為安全原因、機器損壞、不良光線條件、極端天氣或在計畫中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比賽品質的強制性延誤。在項目中如果有暴雨、風暴、閃電或能見度差（起霧）等情況，僅在技術代表或經技術代表批准的審判委員主席可中斷射擊。在緊急情況下，值班審判委員可暫時停止射擊，直到審判委員主席或技術代表做出最終決定。

9.10.2 小組

9.10.2.1 小組組成

- a) 小組必須由六名成員組成，除非經抽籤後尚無法允許完全均等的分配；及
- b) 除了運動員在輪次開始時被宣布“**缺席**”(ABSENT)或運動員因任何原因需要離開輪次或組織委員會無法提供輔助運動員之外，**不允許小組內少於五名成員**。

9.10.2.2 輔助運動員（填補員）

- a) 組織委員會應配備具有熟練水平的運動員，可作為非參賽的輔助運動員（填補員）：
- b) 如果透過抽籤產生的小組少於五名成員，應由輔助運動員（填補員）補滿；
- c) 經審判委員批准，組織委員會也可使用輔助運動員（填補員）來補滿僅有五名成員的小組；及
- d) 為保持連貫性，這些輔助運動員的成績應以正常的方式記錄在正式記分卡上。但他們的姓名和國籍不得列在任何官方文件中。
- e) 輔助運動員必須和原小組內成員的性別相同。

9.10.2.3 小組抽籤

- a) 資格賽輪次的抽籤必須分配成每個小組中每個國家只有一位運動員（如果有必要，世界盃總決賽/年度總決賽和奧運會除外）；
- b) 運動員的小組分配和組內位置必須在審判委員主席的監督下以抽籤的方式進行並經技術代表批准。此過程可使用專門的電腦程式完成；及
- c) 靶場的隨機選擇和輪次的劃分必須在審判委員主席的監督下進行並經技術代表批准。

9.10.2.4 小組調整

審判委員可同組織委員會/RTS 辦公室和在技術代表的批准下調整抽籤結果，但僅用於確保達成小組抽籤（規則 9.10.2.3）的要求。

9.10.2.5 射擊順序

組織委員會/RTS 辦公室必須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每天更改各小組和組內的射擊順序。經審判委員同意可讓各小組和其成員以相反的順序射擊，也可拆分原小組。如果在為期一天的比賽中經審判委員許可，組內的射擊順序可逐輪更改。

定向飛靶： (兩天的比賽)	(三天的比賽)
第一天：1,2,3,4,5,6	第一天：1,2,3,4,5,6
第二天：6,5,4,3,2,1	第二天：6,5,4,3,2,1
	第三天：4,3,2,1,6,5
不定向飛靶： (兩天的比賽)	(三天的比賽)
第一天：1,2,3,4,5,6	第一天：1,2,3,4,5,6
第二天：4,3,2,1,6,5	第二天：4,3,2,1,6,5
	第三天：6,5,4,3,2,1

9.10.2.6

運動員缺席

如果使用記分卡檢查姓名時運動員未出現在靶場，飛靶裁判必須在 1 分鐘內大聲喊出該運動員的背號和姓名三次。如果運動員在 1 分鐘結束後仍未出現，飛靶裁判必須宣布他“**缺席**”(ABSENT)，他不得被允許加入小組並且必須在沒有他的情況下開始射擊。

9.10.2.7

缺席運動員補賽

- 被宣布為“**缺席**”(ABSENT)的運動員必須在該輪次結束前向飛靶裁判長報到並要求允許他射擊錯過的輪次，否則可被取消資格。
- 運動員將被允許射擊錯過的輪次，時間和靶場由飛靶裁判長決定，但必須在補賽輪次中扣除最後 3 個命中靶。運動員應盡可能在他先前離開的靶場進行補賽輪次。

9.10.2.8

特殊情況

如果運動員比賽遲到或未在小組完成輪次前向飛靶裁判長報到，並且能證明遲到是由於他無法控制的情況所致，審判委員必須盡可能在不中斷整個射擊計畫下給他機會參賽。在這種情況下飛靶裁判將決定他射擊的時間和地點，並且不會給予任何處罰。

9.10.2.9

如果運動員因突發疾病問題而導致他無法繼續射擊，無論他已射擊的靶數或輪次數有多少，經其教練或領隊提出請求，審判委員主席可決定暫停該運動員的射擊並進行健康檢查，隨後允許他在其參賽項目的當日或次日進行補賽。如果可以，應在相同的靶場射擊補賽輪次並從運動員被迫停止的相同射擊站開始。

審判委員主席在做出決定前可諮詢靶場的醫護人員有關運動員的健康狀況。

9.11

故障

9.11.1

故障定義

當正確裝填彈藥的飛靶槍扣動扳機後未能擊發(機械故障

或不發彈)，或撞擊彈藥的底火後未能完全擊發，或當單次扣動扳機或雙扳機槍上的兩個扳機同時被意外扣動時而造成同時擊發均必須記錄為故障。

9.11.1.1 允許的故障次數

運動員每輪次最多允許兩次故障，無論他是否已更換飛靶槍或彈藥。

- a) 在同一輪中如果飛靶槍或彈藥發生任何其他的故障，所有正常靶無論運動員是否嘗試射擊將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及
- b) 如果在故障發生後，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的說法，認為飛靶槍需要維修，隨後可根據失效飛靶槍規則（見規則 9.11.4.1）處理。
- c) 個人項目在決賽期間的故障見規則 9.17.6。
- d) 在混合團體項目期間的故障見規則 6.18.4.7。

9.11.2 槍管選擇

如果運動員使用雙管飛靶槍，將假定運動員先射擊的是下槍管（如果是水平排列，則假定是右槍管），除非運動員在每個輪次前先告知飛靶裁判。

9.11.3 故障的處理程序

必須由飛靶裁判決定飛靶槍和彈藥的故障。

9.11.3.1 項目中因任何原因導致不發彈，運動員必須：

- a) 保持飛靶槍指向靶的飛行區域。
- b) 不打開飛靶槍。
- c) 不觸碰保險撥片。
- d) 如果被要求，安全地將飛靶槍交給飛靶裁判。
- e) 回答飛靶裁判提出的任何問題。

註：當飛靶裁判歸還槍枝後，運動員有責任檢查飛靶槍。

9.11.3.2 下列狀況不視為故障：

- a) 運動員操作機械裝置不當。
- b) 未將彈藥放入正確的彈膛；或
- c) 任何歸因於運動員的錯誤。

9.11.3.3 彈藥故障（不發彈）

彈藥故障必須由飛靶裁判做出決定。當撞針撞擊的凹痕清晰可見且符合以下條件時，視為彈藥故障：

- a) 火藥未點燃。
- b) 僅點燃底火。

- 
- c) 漏裝火藥。
 - d) 部分彈藥組件殘留在槍管內。
 - e) 錯誤尺寸的彈藥不得被視為有缺陷的彈藥。(將 20 號或 16 號口徑的彈藥裝入 12 號口徑的飛靶槍是危險的，並且可因不安全地操作飛靶槍而受到處罰。)

9.11.4 宣布故障後的處理

9.11.4.1 失效的飛靶槍

飛靶裁判必須對失效的飛靶槍做出決定。以下情況飛靶槍可被視為失效：

- a) 飛靶槍無法射擊。
- b) 運動員在輪次中已發生兩次飛靶槍或彈藥的故障，並獲得飛靶裁判允許更換飛靶槍。
- c) 由於機械故障導致無法退殼。
- d) 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飛靶槍無法使用。

9.11.4.2 如果飛靶裁判認為失效的飛靶槍或飛靶槍或彈藥的故障並非為運動員的錯誤，並且飛靶槍無法及時被修復，運動員可在飛靶槍被宣布失效後的 3 分鐘內更換另一支經批准的飛靶槍。

9.11.4.3 運動員在獲得飛靶裁判的允許後可離開小組，並於飛靶裁判長決定的時間完成輪次中剩餘的靶，並且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9.11.5 完成補賽輪次的程序

9.11.5.1 不定向飛靶

運動員在被分配到時間和使用正確方案的靶場（最好採用與原中斷輪次相同的方案和在原中斷輪次相同的靶場）後，必須站在射擊站後方並觀看來自該組的 3 個靶，之後飛靶裁判必須下達“開始”(START) 口令，運動員隨後必須前往射擊站並以正常方式射擊。之後他必須依序在剩餘的射擊站射擊以完成該輪次。

由於運動員將獨自射擊，飛靶裁判將會考慮允許的準備時間。

9.11.5.2 定向飛靶

運動員在被分配到時間和使用正確方案的靶場（最好在與原中斷輪次相同的靶場）後，必須站在射擊站後方並且他將被允許觀看高靶房和低靶房的靶，之後飛靶裁判必須下達“開始”(START) 口令，運動員隨後必須前往射擊站並以正常方式射擊。之後他必須依序在剩餘的射擊站射擊以完成該輪次。

由於運動員將獨自射擊，飛靶裁判將會考慮允許的準備時間。

9.11.5.3

補賽輪次（分數認證）

在記分卡送至 RTS 辦公室之前飛靶裁判必須確保補賽輪次和原中斷輪次的成績被正確地加總，並由運動員和飛靶裁判簽名。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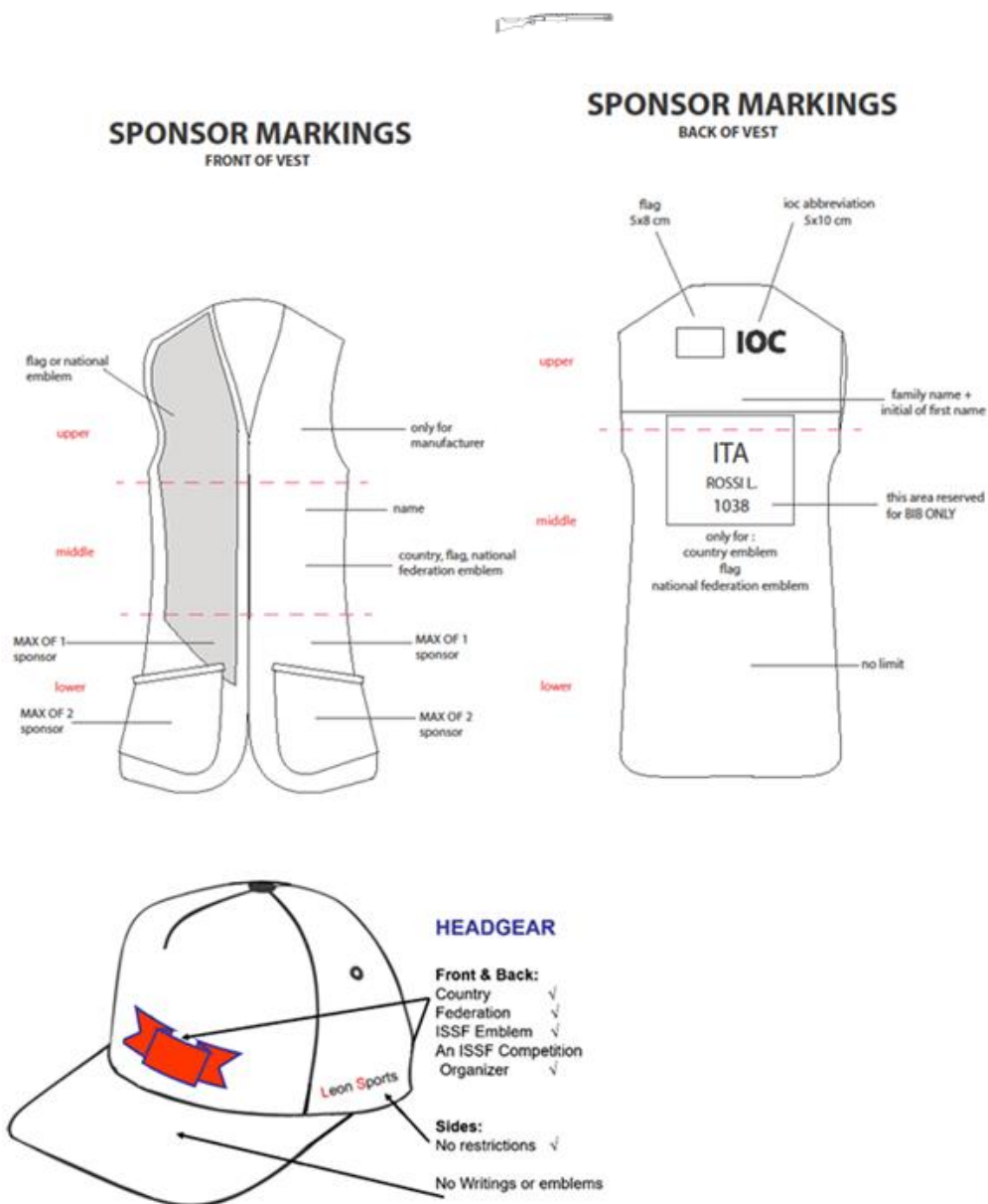
比賽服裝及裝備

見一般技術規則 6.7 和一般技術規則 6.20 (ISSF 服裝規定)

9.12.1

運動員的服裝

- a) 男女運動員允許穿著運動褲、訓練（運動保暖）褲和夾克，女子可穿著類似的女性運動襯衫、裙子/洋裝。禁止穿著藍色牛仔褲、牛仔褲或類似的非運動色系褲子或者任何透視或透明的服裝；
- b) 不允許穿著露趾或露跟鞋、涼鞋或任何其他類似的鞋類；
- c) 不允許赤腳或僅穿著襪子射擊。
- d) 允許褲底不超過膝蓋中心上方 **15 公分** 的短褲或裙子；
- e) 不允許穿著袖長小於 10 公分或無袖的襯衫、T 恤和類似的服裝。
- f) 禁止穿著由迷彩材料製成或類似的服裝。
- g) 禁止任何不符合運動風格的服裝、鞋類或配件，且必須由裝備檢查審判委員檢查。
- h) 電池加熱服裝：運動員可使用或穿著經裝備檢查審判委員批准的電池加熱服裝。
- i) 在 ISSF 比賽期間，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無袖或長袖射擊背心，並配有側袋以存放彈藥，並且必須符合一般技術規則 6.7 和 6.20 (ISSF 服裝規定)。



9.12.2 背號（起始號碼）

所有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起始號碼）：

- 在背部和腰部以上；
- 參加賽前練習和比賽時必須全程佩戴；
- 如果未佩戴號碼布，運動員不得開始或繼續比賽；
- 背號必須盡可能大地顯示分配到的號碼，應至少 **20 公厘高**。
- 號碼布必須牢固地固定在射擊背心上，最好從四個角落固定。

9.12.3 國家奧會識別

運動員所屬國家的國際奧委會縮寫及運動員姓氏和名字的第一個字必須以拉丁字母（國際奧委會縮寫在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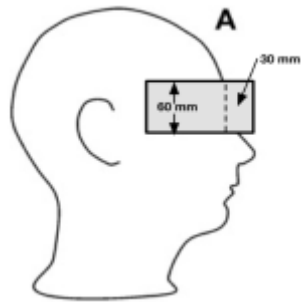


在射擊服外面的肩背部區域和號碼布上方，國旗應顯示在國際奧委會縮寫的左側。

9.12.4

側遮片

僅允許飛靶運動員佩戴附加在帽子、射擊眼鏡或頭帶上，深度不超過 60 公厘的側遮片（單側或雙側）。當從側面看時，側遮片的前緣不得超出額頭中心點向前 30 公厘以上。側遮片必須僅由塑膠材料製成。允許寬度不超過 30 公厘的前遮片。



9.13

成績、計時及計分(RTS)程序

負責飛靶成績、計時及計分程序的審判委員將由 ISSF 指定。

9.13.1

RTS 辦公室

9.13.1.1

RTS 辦公室在比賽前的職責為：

- a) 為各小組準備記分卡；
- b) 確保正確的記分卡在正確的靶場上並對應正確的小組。

9.13.1.2

每輪次結束後，RTS 辦公室的職責為：

- a) 接收並檢查命中靶的總數並確認成績；
- b) 記錄分數；
- c) 立即將初步分數張貼在靶場公布欄上；
- d) 暫不公布因抗議未完成而未確定的成績，並公布其餘分數。
- e) 觀察飛靶裁判在比賽期間記錄在記分卡上的任何事件報告和任何正式警告（黃牌），並準備必要的通知給飛靶裁判，以便在比賽的剩餘輪次中對再次違規者進行可能的扣分。

9.13.1.3

在每個比賽日結束後，RTS 辦公室的職責為：

- a) 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統計出正式分數；
- b) 準備準確的初步成績單並分發給媒體、隊職員、審判委員和技術代表；
- c) 立即準備和公布準確的最終成績單；

- d) 在任何的抗議期間結束後盡快和成績提供者合作並公布包含每位運動員的完整姓氏、完整名字（不含縮寫）、背號和所屬國家國際奧委會縮寫的正確最終成績單；
- e) 組織委員會必須保留記錄每個靶成績的靶場記分卡，直到比賽結束。
- f) 比賽結束後，RTS 審判委員必須準備完整的比賽成績冊，並由技術代表和審判委員主席簽名和批准。
- g) 比賽成績冊必須在比賽最後一天結束後的最多 7 個工作天內提交給 ISSF 技術代表。

9.13.2

計分程序

在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項目中，每個靶場上每輪次 25 個靶均要正式計分：

- a) 在所有 ISSF 比賽中，個人分數在每個靶場必須分別由兩名不同的人員記錄，通常為助理飛靶裁判；
- b) 其中一人必須記錄永久性的正式記分卡；
- c) 另一人必須操作手動記分板，除非使用電子記分板時必須由飛靶裁判操作。

9.13.2.1

記分板

9.13.2.2

配備電子記分板的靶場

飛靶裁判必須控制電子記分板的操作並確保成績被正確地記錄。

9.13.2.3

必須指定兩名人員為助理飛靶裁判如下：

- a) 第一個人必須位於射擊線的一側並擔任助理飛靶裁判和記錄永久性的正式記分卡；
- b) 第二個人必須位於射擊線的另一側並擔任助理飛靶裁判；
- c) 可指定第三個人負責記錄正式記分卡，在這種情況下，另外兩人將僅擔任助理飛靶裁判。

9.13.2.4

明顯的記分板錯誤

不論在任何階段，一旦記分板顯示錯誤的分數，飛靶裁判必須立即停止射擊並以盡快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糾正錯誤。如果因任何原因無法修正顯示的錯誤，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必須檢查並確認正式記分板，直到發現電子記分板發生故障的地方；
- b) 隨後如果可能，盡快替換為手動記分板，將故障前的分數輸入到手動記分板上並繼續輪次；
- c) 如果無法替換為手動記分板，必須使用額外的記分卡，填入已確認的分數並隨後由飛靶裁判長指定的合格人員使用第二張記分卡記錄以繼續輪次；及

- d) 如果兩張記分卡上記錄的分數不同，以飛靶裁判長指定的官員所記錄的分數為準。

9.13.3

配備手動記分板的靶場

除非電子記分板損壞，否則不允許在 ISSF 比賽期間使用手動記分板。手動記分板可作為備用記分板。

必須指定三名助理飛靶裁判，如下：

- a) 第一名助理飛靶裁判必須位於靶場左側或右側，負責記錄分數並也操作手動記分板；
- b) 第二名助理飛靶裁判必須位於靶場另一側；
- c) 第三名助理飛靶裁判必須位於射擊線後方記錄永久的正式記分卡，並檢查顯示在手動記分板上的分數是否被正確地記錄；
- d) 每位記分員必須根據飛靶裁判給出的決定獨立地記錄分數在記分卡或記分板上；
- e) 每輪結束後必須核對所有的成績並將正確的分數記錄在正式記分卡上，隨後提交至 RTS 辦公室；
- f) 如果有未解決的差異，必須以手動記分板上顯示的分數為準。

9.13.3.1

分數認證

當輪次結束並且個人成績均已核對、大聲宣讀和經每位運動員同意後，飛靶裁判和每位運動員必須在記分卡上簽名或簽上首字母縮寫，除非運動員不同意所顯示的成績並且試圖提出抗議。

9.13.4

成績及排名

9.13.4.1

個人項目

每位運動員的每輪成績必須清晰地記錄在正式記分卡上，資格賽輪次總分、決賽和任何同分加賽的分數均必須記錄並且分數必須降序排名。

9.13.4.2

倒推規則

任何使用此方法打破同分必須根據以下方式決定：

- a) 必須比較最後一輪 25 個靶的分數。該輪分數最高的運動員獲勝；
- b) 如果仍然無法打破同分，則比較前一輪的分數，如果仍然無法打破同分，則再比較前一輪的分數，以此類推；
- c) 如果所有輪次的成績仍然相同，則必須從最後一輪的最後一個靶開始逐個靶倒推（如果必要時則繼續再倒推前一個靶），直到找到一個打破同分的零分為止。如果同分運動員在同一靶均為零分，將繼續倒推直到同分被打破。

9.13.5

團體項目（團體及混合團體）

- a) 必須記錄每位團體成員的分數和必須加總資格賽中每位團體成員的命中靶數量，並且將團體分數降序排名（同分一見規則 9.13.4.2）。
- b) 如果有成員被取消資格，則團體不得被排名並且必須在成績單上標註“DSQ”。

9.13.5.1

團體同分（適用於團體及混合團體）

如果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分數相同，必須由團體成員在最後一輪的合計分數決定排名，如果仍同分則再倒數前一輪，以此類推，直到同分被打破。如果同分仍然未被打破（即在所有輪次中團體成員的合計分數均相同），則必須從最後一輪每位團體成員最後一個靶的合計分數開始倒推（如果必要時繼續再倒推前一靶或前一輪等），最後一個靶合計分數較低的團體將給予其較低的排名。

範例：

團體 1

選手 1 XXXXXXXXXXXXXXXXOOXXXXXXXXXXXX 23
 選手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O 24
 選手 3 XXXXXXXXXXXXOXXXXXXXXXOXXXOX 22
 總分 69 排名：第 2

團體 2

選手 1 XXXXXXXXXXXXXXXXOXXXXXXXXOXXXX 23
 選手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OXX 24
 選手 3 XXXXXXXXOXXXXXXXXXXXXXXXXXOXOX 22
 總分 69 排名：第 1

9.14

同分及同分打破

9.14.1

有決賽的比賽

有決賽的項目中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以下規則決定：

9.14.1.1

決賽前的同分

- a) 經過資格賽階段的 125 個靶後，排名最高的 8 名運動員將晉級決賽。對於混合團體，排名最高的 4 個團體將晉級決賽。
- b) 第 1 名至第 8 名如果有任何同分將由同分加賽決定。對於混合團體，第 1 名至第 4 名的任何同分將由同分加賽決定。
- c) 晉級決賽的 8 名運動員將根據資格賽排名獲得新的決賽起始號碼 1-8 並參加決賽（排名第 1 的運動員決賽起始號碼為 1）。
 對於混合團體，晉級決賽的 4 個團體將根據資格賽排名獲得新的決賽起始號碼 11、12、21、22、31、32、41、42 並參加決賽（排名第 1 的團體決賽起始號碼為

1)。

- d) 個人第 9 名及以下的同分必須根據**倒推**規則進行排名。如果出現絕對的同分並且需要決定奧運席位時，在這種特別的情況下將進行同分加賽。否則同分的運動員將共享相同的名次並且姓名根據姓氏的首字母順序排列。
- e) 混合團體第 5 名及以下的同分必須根據倒推規則進行排名。

9.14.2

同分加賽程序

9.14.2.1

總則

- a) 如果同分加賽的時間並未提前宣布，運動員必須和比賽辦公室保持聯繫，無論是親自或是透過教練/隊職員，以便在同分加賽開始時能準備好進行射擊；
- b) 任何未在其指定位置並且未在正式開始時間準備好射擊的運動員將被宣布為“**缺席**”(ABSENT)，他不得被允許參加同分加賽並且將以其資格賽分數自動排在同分加賽成績的較低名次。
- c) 同分加賽開始的位置將根據臨時資格賽的排名決定（排名最低的運動員/隊伍先射擊）。如果出現滿分的同分，或分數相同的同分且無法透過倒推規則打破，同分加賽的射擊順序將透過抽籤決定。
- d) 如果有超過一場的同分加賽，名次較低的同分加賽必須先開始射擊（第 8 名的同分加賽將在第 1 名的同分加賽前進行）；
- e) 如果晉級決賽的運動員的同分加賽成績相同，這些運動員必須繼續進行同分加賽直到同分被打破，以確定他們的排名；
- f) 任何同分加賽成績相同且未能晉級決賽的剩餘運動員（第 9 名及以下），他們的排名必須根據倒推規則決定；除非需要決定奧運席位。
任何同分加賽成績相同且未能晉級決賽的剩餘團體（第 5 名及以下），他們的排名必須根據倒推規則決定。
- g) 決賽前打破同分的同分加賽應盡可能在將使用於決賽靶場以外的其他靶場進行；
- h)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必須使用標準靶，除非在資格賽輪次中也使用相同類型的閃光靶時則可使用。
- i)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應盡可能在資格賽最後一輪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開始。

9.14.2.2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中的準備時間限制

- a)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START)指令後，或前一位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靶後，運動員必須在 12 秒內（不定向飛靶）或 15 秒內（定向飛靶）站上射擊站並

就位、裝彈和呼叫單靶或雙靶。

- b) 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電子計時裝置監控，必須由指定的飛靶裁判中選擇一位飛靶裁判進行管理。如果運動員未遵守此時間限制將受到處罰。

9.14.2.3

決賽前的不定向飛靶同分加賽程序

- a) 在同分加賽開始前，五個射擊站將會分別拋出一個左側靶和一個右側靶。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必須在 1 號射擊站後方排成一列。從 1 號射擊站開始他們必須射擊正常靶（左或右）直到根據以下順序打破同分：1 號射擊站左側靶，2 號射擊站右側靶，3 號射擊站左側靶，4 號射擊站右側靶，5 號射擊站左側靶，隨後再次回到 1 號射擊站，這次射擊右側靶，以此類推；
- b) 第一位運動員必須依照上述 a) 所示的指示移動到射擊站、裝彈並喊靶；
- c) 每個靶只允許射擊 1 發；飛靶槍只能裝填 1 發彈藥；第二個槍管內不得裝填任何空包彈、訓練彈或實彈。第一次違規運動員將收到警告（黃牌），任何第二次或之後的違規，靶將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 d) 射擊結束後，運動員必須移動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e) 同分的每位運動員必須依序進行相同的程序；
- f) 如果所有運動員在 1 號射擊站射擊完畢後仍為同分，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必須移動到 2 號射擊站並重複此程序；
- g) 只要仍有同分，就必須繼續進行此種在逐個射擊站射擊的程序。
- h) 如果運動員無意中發生射擊順序錯誤，必須記錄該發成績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如果相同的情況再次發生，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4.2.4

決賽前的定向飛靶同分加賽程序

- a) 在同分加賽開始前，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站在 4 號射擊站後方並允許觀看一組正常雙靶；
- b) 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暫時的資格賽排名依序在 4 號射擊站射擊（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先射擊）；
- c) 在飛靶裁判宣布“開始”（START）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移動至射擊站、裝彈並射擊一組正常雙靶（高/低）。他隨後必須離開射擊站並回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d) 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必須依序進行相同的程序；
- e) 在射擊完每組雙靶後，未命中次數最多的運動員將被淘汰；
- f) 所有仍同分的運動員必須留在場上，第一位運動員必須隨後移動至 4 號射擊站、裝彈並射擊一組反向雙靶（低/高）。他隨後必須離開射擊站並回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g) 所有仍同分的運動員必須依序進行相同的程序；
- h) 如果仍有同分未被打破，必須繼續在 4 號射擊站進行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的射擊程序，直到確定所有名次。
- i) 如果運動員無意中發生射擊順序錯誤，必須記錄該發成績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如果相同的情況再次發生，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4.2.5

決賽前的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同分加賽程序

- a) 在同分加賽開始前，五個射擊站將會分別拋出一個左側靶和一個右側靶。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必須根據他們暫時的資格賽排名（排名最低的團體先射擊）在 1 號射擊站後方排成一列。
- b) 從 1 號射擊站開始他們必須射擊正常靶（男子始終先於女子射擊）直到根據以下順序打破同分：1 號射擊站左側靶，2 號射擊站右側靶，3 號射擊站左側靶，4 號射擊站右側靶，5 號射擊站左側靶，隨後再次回到 1 號射擊站，這次射擊右側靶，以此類推。
- c) 第一位運動員必須依照上述 a) 所示的指示移動至射擊站、裝彈並喊靶；
- d) 每個靶只允許射擊 1 發；飛靶槍只能裝填 1 發彈藥；第二個槍管內不得裝填任何空包彈、訓練彈或實彈。第一次違規運動員將收到警告(黃牌)，任何第二次或之後的違規，靶將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 e) 射擊結束後，運動員必須移動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f) 同分的每位運動員必須依序進行相同的程序；
- g) 如果所有運動員在 1 號射擊站射擊完畢後仍為同分，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必須移動到 2 號射擊站並重複程序；
- h) 只要仍有同分，就必須繼續進行此種在逐個射擊站射擊的程序。
- i) 如果運動員無意中發生射擊順序錯誤，必須記錄該發成績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如果相同的情況再次發生，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4.2.6

決賽前的定向飛靶混合團體同分加賽程序

- a) 在同分加賽開始前，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站在 4 號射擊站後方並允許觀看一組正常雙靶；
- b) 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暫時的資格賽排名依序在 4 號射擊站射擊（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先射擊）；
- c) 在飛靶裁判宣布“開始”(START)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移動至射擊站、裝彈並射擊一組正常雙靶（高/低）。他隨後必須離開射擊站並回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他們必須先射擊一組正常雙靶（男子先射擊），隨後女

- 子也將射擊一組正常雙靶。
- d) 另一個混合團體的運動員也必須隨後按照同樣的程序進行射擊並且團體的每位成員均射擊一組正常雙靶。
 - e) 在射擊完每組雙靶後，未命中次數最多的運動員/團體將被淘汰。
 - f) 所有仍同分的運動員必須留在場上，第一位運動員必須隨後移動至射擊站、裝彈並射擊一組反向雙靶（低/高）。他隨後必須離開射擊站並回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g) 所有仍同分的運動員必須依序進行上述操作；
 - h) 如果仍有同分未被打破，必須繼續在 4 號射擊站進行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的射擊程序，直到確定所有名次。
 - i) 如果運動員無意中發生射擊順序錯誤，必須記錄該發成績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如果相同的情況再次發生，靶必須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4.3 無決賽的比賽

9.14.3.1 個人同分

在沒有決賽的比賽中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以下方式決定；

9.14.3.2 滿分同分

這些同分將不會被打破，而是將會共享第 1 名並且姓名根據拉丁字母（姓氏）順序排列。接下來的排名必須順延。

9.14.3.3 前三名同分

此必須根據規則 9.14.2 透過同分加賽決定。

- a) 起始位置將根據暫時的資格賽排名決定（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先射擊）；
- b) 當若干位運動員並列超過一個名次時，例如兩位運動員並列第 1 名（第 1 和第 2 名），兩位運動員並列第 3 名（第 3 名和第 4 名），他們將在相同的靶場進行同分加賽以決定個人排名；及
- c) 排名最低的同分運動員先射擊，隨後是下一個較高排名的同分運動員，直到所有同分被打破。所有同分的運動員將根據同分加賽的分數進行排名。

9.14.3.4 第 4 名及以下的同分

如果個人同分的分數排名為第 4 名及以下，不由同分加賽決定，而是必須根據倒推規則進行排名。

9.15 違反規則

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和飛靶裁判將根據三種違背或違反規則的行為來決定違規：

- a) “明顯的” — 未加以掩飾的；
- b) “技術的” — 技術性的違規；
- c) “隱瞞的” — 故意或非常嚴重地違反規則或安全。

- 9.15.1** 審判委員負責檢查和決定對所有已報告的違規要施加處罰的程度，但由規則自動施加的處罰除外。
- 9.15.1.1** 當出示違規卡片時，必須視情況伴隨“警告”（黃牌）、“扣分”（綠牌）或“取消資格”（紅牌）口令，以這種方式使違規者對所採取行動的含義沒有任何疑問。在給出任何扣分或取消資格卡前不必先出示警告卡。
- 9.15.2** **警告（黃牌）**
- 9.15.2.1** **明顯的違規**
- 如果有初次的公開違規，例如：
- a) 違反服裝規定；
 - b) 不必要的中斷射擊；
 - c) 在比賽期間接受非法指導；
 - d) 未經授權闖入比賽區域；
 - e) 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 f) 企圖故意規避規則精神；
 - g) 無意中發生射擊順序錯誤。
 - h) 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進行空槍預習。
 - i) 任何其他需要給出警告的事件。
- 9.15.2.2** 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或飛靶裁判會先給予警告（黃牌），以讓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有機會改正錯誤。
- 9.15.2.3** 如果運動員未在規定時間內改正其被指出的錯誤將會受到處罰。
- 9.15.2.4** 如果教練或其他隊職員再次違規，審判委員將要求違規者在剩餘輪次中離開靶場附近並且運動員可受到處罰。
- 9.15.3** **技術違規**
- 在比賽輪次期間如果出現初次的技術違規，例如：**
- a) 腳部站位錯誤；
 - b) 超過允許喊靶的時間限制；
 - c) 在定向飛靶中運動員的準備姿勢不符合規則；
 - d) 在定向飛靶中，運動員在4號射擊站於兩個單發之間打開飛靶槍（此不適用於8號射擊站）；
 - e) 用槍跟隨或指向慢拋或快拋的靶而不射擊；
 - f) 飛靶裁判將對違規的運動員出示警告（黃牌）。此必須

在相關的記分卡上註明，並使用以下縮寫然後將其送至 RTS 辦公室，同時飛靶裁判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事務報告表。

FF = 腳部站位錯誤

TL = 時間限制

SKRP = 定向飛靶準備姿勢

OG = 在兩個單靶之間打開槍機

FPG = 用槍跟隨或指向慢拋或快拋的靶

g) 對於上述任何的技術違規，在比賽的任何階段（除了決賽）如果運動員發生第二次或後續相同類型的技術違規，運動員必須被飛靶裁判處以扣 1 分（在定向飛靶中扣除雙靶中的第一個命中靶）並出示綠牌（亦見不定向飛靶規則 9.8.4.6；定向飛靶規則 9.9.5.6）。飛靶裁判必須將此在註明在記分卡上，隨後將記分卡送至 RTS 辦公室。同時還必須向 RTS 辦公室提交一份完整的事件報告表。

飛靶裁判執行程序：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停止”(STOP) 口令（在運動員射擊之前）、告知運動員此處罰並出示綠牌、調整記分板並指示下一位運動員繼續。

h) RTS 值班審判委員有責任在比賽的所有階段中（資格賽和決賽）向飛靶裁判提供所有任何被記錄的初次黃牌（第一次違規）情況的必要資訊，以便飛靶裁判能夠在必要時根據上述針對任何第二次或後續的技術違規進行任何的扣分（綠牌）。

9.15.3.1 如果運動員使用的彈藥不符合規則 9.4.3.1.b 至 h（亦見規則 9.4.3.2.e）必須給予警告（黃牌）。

9.15.4 **其他違規的扣分（綠牌）**

9.15.4.1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由至少兩名審判委員決定其他違規行為，此必須從被處罰的運動員的最後一輪或倒數第二輪等（最後一個命中靶）處以扣 1 分：

- a) 以違背體育道德的方式妨礙其他運動員；
- b) 如果當被要求對事件做出解釋時，運動員故意提供虛假資訊（在嚴重情況下這可導致取消資格—見規則 9.15.5.4.h）；
- c) 在首次違規後干擾靶場設備；
- d) 如果運動員使用不符合規則 9.4.3.1.b 至 h 的彈藥且發生第二次或後續的違規。除非規則另有規定，例如規則 9.4.1，使用有色彈杯將被扣 5 分。
- e) 如果運動員在決賽中未準時報到，將從決賽分數中扣除前兩個命中靶。

9.15.4.2 **未經允許擅自離開靶場**

如果運動員未完成輪次且未經飛靶裁判允許離開靶場，必須由多數審判委員決定扣除該輪次中所有剩餘分數。

- 9.15.5 取消資格（紅牌）**
- 9.15.5.1** 根據規則 9.4.1.1.c 和 9.4.3.2.d，對於涉及飛靶槍、定向飛靶標示帶或彈藥的違規，必須取消資格（紅牌）。
- 9.15.5.2** 根據規則 9.15.5.4（如下），取消資格只能由多數審判委員決定。審判委員以出示“取消資格”字樣的紅牌來表示取消運動員的資格。
- 9.15.5.3** 如果運動員在項目的任何階段（資格賽或決賽）被取消資格，運動員在該項目所有階段的成績必須被刪除並且該運動員必須列在成績單的末尾並標示 DSQ，並且在說明中附上該運動員為何被取消資格的解釋。
- 9.15.5.4** 運動員可因以下情況被取消資格（紅牌），或禁止隊職員或教練進入靶場：
- a) 嚴重違背安全和違反安全規則；
 - b) 以危險的方式操作飛靶槍（多次意外走火可構成處罰的理由）；
 - c) 在下達“停止”（STOP）口令後仍操作已裝彈的飛靶槍；
 - d) 再次發生已被警告（黃牌）或扣分（綠牌）的情況；
 - e) 故意辱罵任何代表隊、靶場官員或技術官員；
 - f) 故意不射擊先前錯過的輪次；
 - g) 在嚴重的事件中故意提供虛假的資訊以企圖隱瞞事實；或
 - h) 故意隱瞞違規的情況。
- （以上所有情況均需要向 RTS 提交事件報告。）
- 9.16 抗議及上訴**
- 9.16.1 在輪次期間不同意飛靶裁判的決定**
- 9.16.1.1 運動員的行動**
- a) 如果運動員不同意飛靶裁判有關某個靶的決定，他必須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前立即舉手並說出“抗議”（PROTEST）；
 - b) 飛靶裁判必須暫時中斷射擊並且在聽取助理飛靶裁判的意見後做出他的決定。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後將不接受抗議。
- 9.16.1.2 隊職員的行動**
- a) 如果隊職員不滿飛靶裁判的最終決定，除了“命中”（HIT）、“未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外，他不得拖延射擊但必須吸引飛靶裁判的注意，飛靶裁判將在記分卡上註明此抗議，運動員則繼續比賽；及
 - b) 抗議必須由審判委員決定。
 - c) 如果任何隊職員以違背體育道德的方式進行抗議（例

如：大聲喊叫或離開座位)，值班審判委員可對於其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對於第二次違規給予紅牌並且他必須立即離開靶場，不得由任何其他教練或隊職員替代。

9.16.2 口頭抗議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有權**立即以口頭方式**向審判委員、靶場裁判長、飛靶裁判長或飛靶裁判抗議比賽條件或比賽官員的決定或行為。

9.16.2.1 可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抗議：

- a) 未遵守 ISSF 規則；
- b) 未遵守當前公布的比賽計畫；
- c) 不同意任何比賽官員的決定或行動；
- d) 運動員受到其他運動員、比賽官員、觀眾、媒體或其他人員或原因的阻礙或干擾。

註：僅相關運動員可質疑飛靶裁判對於“命中”(HIT)、“未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的決定並根據規則 9.16.1.1.a 處理。

9.16.2.2 收到口頭抗議的比賽官員必須立即考慮這些口頭抗議，並立即處理以改正情況或將此事提交給審判委員決定。如果有絕對的需要，可暫時停止射擊。

9.16.3 書面抗議

- a)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不同意對於口頭抗議所採取的行動或決定，可向審判委員提交正式的書面抗議；
- b) 可在未先提出口頭抗議的情況下直接提交書面抗議（抗議表 P）。
- c) 當審判委員收到書面抗議後，多數審判委員必須立即開會討論此抗議並盡快做出決定。

9.16.3.1 抗議時間限制

任何書面抗議（抗議表 P）必須在所謂事件發生的輪次結束後的 **20 分鐘內提交給審判委員**。抗議必須附上 50.00 歐元的費用。如果抗議被駁回，費用必須給予組織委員會；如果抗議成立則必須歸還費用。

9.16.3.2 審判委員的決定

在審判委員做出決定後，由審判委員主席完成書面抗議表，並應通知運動員或隊職員此決定。如果運動員或隊職員不同意審判委員的決定，隨後他們可提出上訴。

9.16.4 上訴

如果在項目中不同意審判委員的決定，可將此事提交給上訴審判委員，除了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不得被上訴（見規則 6.16.6）。

9.16.4.1 上訴時間限制



此類上訴必須在審判委員正式宣布決定後不遲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上訴必須附上 100.00 歐元的費用。如果上訴被駁回，費用必須給予組織委員會；如果上訴成立，則費用必須歸還，此包含最初的 50 歐元抗議費。

9.16.4.2

上訴審判委員的決定

上訴審判委員或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

飛靶項目決賽

9.17 奧運飛靶項目決賽

決賽可在一個單獨並被指定為決賽靶場的靶場進行並且不使用於資格賽，或在資格賽所使用的靶場之一進行。

9.17.1 飛靶個人項目決賽

9.17.1.1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

9.17.1.2 總則

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個人項目包含兩個階段：資格賽和決賽。

9.17.1.3 資格賽

資格賽階段將根據當前飛靶規則（不定向飛靶 9.8 節和定向飛靶 9.9 節）中規定的比賽程序進行。

9.17.2 決賽形式

適用於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個人項目的程序

9.17.2.1 決賽形式：

- a) 在每個奧運項目中必須按照完整的計畫（一般規則 3.3.5）進行資格賽和決賽的射擊。資格賽中排名前 8 名的運動員將晉級決賽；
- b) 決賽是由決賽選手射擊一系列的靶所組成，在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規定數量的靶（不定向飛靶 10 個靶或定向飛靶 12 個靶）後開始逐步進行淘汰並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
- c) 決賽選手從零開始；資格賽分數不帶入決賽。

9.17.3 決賽一般要求

9.17.3.1 報到時間：

- a) 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必須在不遲於決賽開始時間的 30 分鐘前向決賽靶場報到；
- b) 若運動員未準時報到，將從決賽分數中扣除前兩個命中靶；
- c) 選手必須攜帶他們的裝備、比賽服裝和可在頒獎典禮上穿著的代表隊隊服報到。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所有決賽選手已到場，並且他們的姓名和國家已正確地記錄在成績系統和記分板上。審判委員必須在選手報到後盡快完成彈藥檢查和裝備檢查；及
- d) 任何未在比賽開始時間的 15 分鐘前報到的決賽選手將無法參賽，並且在決賽中將排名在最後。

9.17.3.2 開始時間。決賽開始時間是在當飛靶裁判對於正射第一發下達“準備”(READY)口令時。

9.17.3.3 起始位置及決賽背號。必須為決賽發布新的決賽背號

(1-8)。根據資格賽的排名分配決賽中的起始位置，排名最高的運動員使用背號 1。如果出現同分，將使用倒推規則決定位置；除非當出現無法打破的同分時，將透過同分加賽決定。在決定獎牌的同分加賽中，運動員必須按照背號順序射擊（號碼最小的運動員先射擊）。

9.17.3.4

試槍及看靶。在決賽開始前，必須允許決賽選手試槍並且必須展示靶給選手觀看。

9.17.3.5

決賽設施及專用設備

（詳細要求見 ISSF 組織者指引。）

- a) 決賽靶場必須設有大型觀眾席和指定的報到區，以便進行彈藥檢查並供決賽選手報到。
- b) 決賽靶場必須配備以下設備：
供播報員/評論員和音響/音樂技師使用的音響系統。
- c) 審判委員、教練/隊職員和決賽選手的座位。
- d) 電子、有色記分板（詳細要求見 ISSF 組織者指引）。
- e) 電子計時系統（用於控制準備時間限制）。
- f) 記分員的座位和桌子。
- g) 在運動員和官員都能看到的地方放置一個大的時鐘。
- h) 如果可能，可配備對講機或類似設備以用於飛靶裁判/審判委員/技術官員之間的溝通。
- i) 8 個用於彈藥檢查的密封盒。

9.17.3.6

決賽官員

以下人員將執行和監督決賽：

a) 飛靶裁判：

必須由飛靶裁判長和審判委員協商後指定一位持有 ISSF 飛靶裁判證照且經驗豐富的官員執行決賽。

如果可能，指定的飛靶裁判必須來自於沒有任何運動員參加決賽的國家；

b) 助理飛靶裁判和計時系統飛靶裁判：

必須指定兩名飛靶裁判為助理飛靶裁判以協助值班飛靶裁判和提供其建議。必須指定一名額外的飛靶裁判管理電子計時裝置。此外必須指定一名額外的飛靶裁判保管手動記分板。所有飛靶裁判將由飛靶裁判長從指定的比賽飛靶裁判中選擇。飛靶裁判長有責任確保指定的飛靶裁判、助理飛靶裁判和計時系統飛靶裁判準時出現在決賽靶場以執行決賽。

c) 值班審判委員：

審判委員主席必須指定一名審判委員為決賽的值班審判委員。

d) 比賽審判委員：

比賽審判委員必須監督決賽的執行。必須指定一名審判委員為決賽的值班審判委員；

e) 決賽抗議審判委員：

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值班審判委員和其他兩位由審判委員主席指定的比賽審判委員（亦可為審判委員主席），負責決定在決賽期間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議。他們的決定為最終決。

f) 技術官員：

官方成績提供者指定技術官員來準備和操作技術計分系統和成績的圖形顯示。一旦出現有可能會影響到決賽的技術問題，他將直接聯絡值班審判委員和飛靶裁判以便迅速地做出適當的決定；

g) 播報員/評論員：

由 ISSF 或組織委員會指定的播報員/評論員必須負責介紹決賽選手、宣布分數和向觀眾提供資訊。

h) 音響技師：

音響技師負責在比賽期間操作音響和音樂系統。

i) RTS 審判委員：

決賽必須配備 RTS 審判委員。

j) VAR 審判委員（如果有使用 VAR）：

VAR 系統操作員負責操作和控制 VAR 系統，他將被指定在比賽期間根據需要操作螢幕。VAR 審判委員將監督系統的操作並確保其根據既定章程被適當地使用。

9.17.3.7

決賽製作及音樂

- a) 決賽的執行必須在體育呈現中使用音樂、播報、評論、舞台和口令，以最具吸引力和振奮人心的方式向現場觀眾和電視觀眾描繪運動員和他們的比賽表現。
- b) 技術代表與審判委員協商後應批准音樂計畫。鼓勵和建議觀眾在決賽期間給予熱情的支持。

9.17.4

比賽程序。決賽根據以下程序執行。除了本規則（規則 9.17）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的技術規則亦適用於決賽。

9.17.4.1

不定向飛靶

8 名決賽選手。

決賽選手在每個靶只能射擊 1 發。

決賽選手按照起始號碼順序（起始號碼最小的選手在 1 號射擊站）站上 1-2-3-4-5-6+7+8 號射擊站（“7”號射擊站位於“6”號射擊站後方 1 公尺處，“8”號射擊站位於“7”號射擊站後方 1 公尺處）。

每位運動員在射擊站射擊完畢後，他必須依序移動到下一個射擊站並在該射擊站射擊。

必須使用計時系統以控制 12 秒的準備時間限制。

每個決賽由一組一系列的靶所組成，隨後進行逐步淘汰並繼續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如下：

a) 運動員介紹

b) 在 8 名決賽選手完成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一輪 10 個靶（4 個右側、4 個左側、2 個中間）之後，淘汰第 7 名和第 8 名的運動員。

——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將根據他們的起始號碼重新調整位置以填滿 6 個射擊站。每位運動員都會根據其進入決賽前的排名獲得一個決賽起始號碼。資格賽排名第 1 的運動員的決賽起始號碼為 1，以此類推，排名第 8 的運動員的起始號碼為 8。

c) 在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射擊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共完成 15 個靶之後，淘汰第 5 名和第 6 名的運動員。

d) 在剩餘的 4 名決賽選手射擊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共完成 20 個靶之後，淘汰第 4 名的運動員。

e) 在剩餘的 3 名決賽選手射擊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共完成 25 個靶之後，決定第 3 名（銅牌獲獎者）。

——如果第 2 名和第 3 名同分，則起始號碼最小的運動員獲勝。決賽起始號碼 1 為最低的起始號碼，起始號碼 8 為最高的起始號碼。

f) 並且在剩餘的 2 名決賽選手射擊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共完成 30 個靶之後，將決定金牌和銀牌獲獎者（第 1 名和第 2 名），如果出現同分，則立即進行同分加賽。

——試槍和隨後的看靶將在介紹開始前完成。

總靶數：30

	8 名運動員		6 名運動員	4 名運動員	3 名運動員	2 名運動員
1 號站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2 號站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3 號站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4 號站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5 號站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9.17.4.2

定向飛靶

8 名決賽選手。

決賽選手將按照起始號碼順序在各射擊站射擊。每位運動員都會根據其進入決賽前的排名獲得一個決賽起始號碼。資格賽排名第 1 的運動員的決賽起始號碼為 1，以此類推，排名第 8 的運動員的起始號碼為 8。

必須使用計時系統以控制 30 秒的準備時間限制。

每個決賽由一組一系列的靶所組成，隨後進行逐步淘汰並

繼續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如下：

- a) 運動員介紹
- b) 所有 8 位決賽選手將依序射擊 12 個靶，其中 3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4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5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8 名決賽選手完成 12 個靶之後，第 7 名和第 8 名運動員將被淘汰。
- c) 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將射擊另外的 12 個靶，其中 3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4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5 號射擊站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在 24 個靶之後，第 5 名和第 6 名運動員將被淘汰。
- d) 剩餘的 4 名決賽選手將在 3 號射擊站射擊另外的 4 個靶，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在 28 個靶後，第 4 名運動員將被淘汰。
- e) 剩餘的 3 名決賽選手將在 4 號射擊站射擊另外的 4 個靶，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在 32 個靶後，將決定第 3 名運動員（銅牌）。
- f) 如果第 2 名和第 3 名同分，則起始號碼最小的運動員獲勝。決賽起始號碼 1 為最低的起始號碼，起始號碼 8 為最高的起始號碼。
- g) 且剩餘的 2 名決賽選手在 5 號射擊站射擊另外 4 個靶，為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在共 36 個靶之後，將決定第 1 名和第 2 名運動員（金牌和銀牌）。如果出現同分，則立即進行同分加賽。
- h) 試槍和隨後的看靶將在介紹開始前完成。
- i) 總靶數：36

9.17.4.3

同分打破（同分加賽）程序。第 3 名至第 8 名同分的情況將根據起始號碼順序（資格賽排名）打破。如果金牌和銀牌同分，將立即開始同分加賽並且將不進行看靶或試槍。同分加賽將根據以下程序執行：

- a) **不定向飛靶。**運動員必須按照起始號碼順序在 1 號射擊站後方排隊。從 1 號射擊站開始，他們必須根據以下順序射擊正常靶直到同分被打破：1 號射擊站左側靶，2 號射擊站右側靶，3 號射擊站左側靶，4 號射擊站右側靶，5 號射擊站左側靶，隨後再次回到 1 號射擊站，這次射擊右側靶，以此類推。每個靶僅允許射擊 1 發。在射擊之後，運動員必須移動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
- b) **定向飛靶。**同分的運動員必須按照起始號碼順序在 4 號射擊站後方排隊。運動員必須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如果第一組雙靶未能打破同分，他們必須在該射擊站射擊一組反向雙靶；如果未能打破同分，他們繼續在 4 號射擊站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如果仍未打破同分，則再射擊一組反向雙靶；此順序在 4 號射擊站繼續直到同分被打破。
- c)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運動員必須按照起始號碼順序在 1 號射擊站後方排隊。從 1 號射擊站開始，他們必

須根據以下射擊順序依序射擊正常靶（男子始終在女子之前射擊），直到同分被打破：1 號射擊站左側靶，2 號射擊站右側靶，3 號射擊站左側靶，4 號射擊站右側靶，5 號射擊站左側靶，隨後再次回到 1 號射擊站，這次射擊右側靶，以此類推。每個靶僅允許射擊 1 發。在射擊之後，運動員必須移動到尚未射擊的運動員的後方。團體分數合併計算。

- d)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運動員必須按照起始號碼順序在 4 號射擊站後方排隊。他們必須先射擊一組正常雙靶（男子先射擊），接著團體的第二名成員（女子）亦將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另一個混合團體的運動員也必須按照同樣的步驟射擊，每位成員均射擊一組正常雙靶。4 發中命中數最少的混合團體將被淘汰並且將被排在較低的名次。如果同分未被打破，將在同一射擊站以相同的順序繼續相同的程序，但這次射擊反向雙靶。如果同分仍未被打破，則將在同一射擊站以相同的順序繼續相同的程序，但這次射擊正常雙靶，以此類推直到同分被打破。團體分數合併計算。

9.17.5 執行個人決賽之程序

時間	階段	程序
a) 30 分鐘前	決賽選手報到進行彈藥檢查	領隊負責確保他們的運動員準時至決賽靶場報到（規則 6.19.3.1）。審判委員將指示決賽選手將他們的所有彈藥放入有編號的盒子（和號碼布相對應）。審判委員將選取彈藥進行彈藥檢查並執行裝備檢查。彈藥檢查必須在介紹之前完成。運動員可離開比賽場地，但不能帶著任何他們的裝備，包含他們的射擊背心，但必須在決賽開始的 15 分鐘前返回，否則他們將無法參賽並將在決賽中排名在最後。不得攜帶任何額外的彈藥至比賽場地。
b) 15 分鐘前	看靶及試槍	飛靶裁判將根據每個項目的規則授權決賽選手完成他們的熱身、試槍和隨後的看靶。
c) 5 分鐘前	集合準備介紹	8 位決賽選手、飛靶裁判和值班審判委員必須至靶場中央指定的介紹區報到。
d) 4 分鐘前	介紹決賽選手	播報員將按照起始號碼順序（當他們面向觀眾時 1 號位於右側）介紹每位決賽選手的姓名、國家和簡要資訊。播報員也必須介紹飛靶裁判和值班審判委員。
e) 1 分鐘前	準備決賽	在決賽中射擊第一發的 1 分鐘前，飛靶裁判將指示決賽選手前往他們的射擊站。
f) 比賽正射於 0 分鐘開始	開始決賽	飛靶裁判將下達“準備”(READY)指令指示第一位運動員開始。在不定向飛靶中，每位運動員有 12 秒的時間呼叫每個靶。在定向飛靶中，在每個射擊站上，每位決賽選手在站上射擊站後有 30 秒的時間喊靶並射擊兩組雙靶。

g) 記分板暫停	在不定向飛靶決賽中，在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 5 個和 10 個靶之後，以及在後續每 5 個靶之後記分板將暫停。在定向飛靶決賽中，所有運動員完成一個射擊站後記分板將暫停。 電視轉播將利用這個暫停向觀眾展示當前的分數和排名。播報員將對運動員和分數進行簡短的評論，並在適當情況下宣布被淘汰的運動員或宣布將進行打破同分的同分加賽。在 5-25 秒之後，飛靶裁判將下達“準備”(READY)口令指示第一位運動員開始下一發射擊。
h) 完成決賽	如果第 1 名（金牌）沒有同分，值班審判委員將立即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如果出現同分，值班審判委員將指示飛靶裁判執行打破同分的同分加賽直到同分被打破。 在同分被打破之後，值班審判委員必須立即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
i) 決定獎牌後	在值班審判委員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之後，播報員必須立即宣布獎牌獲獎者： “金牌獲獎者，代表（國家），為（姓名）。” “銀牌獲獎者，代表（國家），為（姓名）。” “銅牌獲獎者，代表（國家），為（姓名）。” （規則 6.17.1.14.q）

9.17.6 決賽期間的故障

- 如果飛靶裁判認定飛靶槍失效或飛靶槍/彈藥故障並非運動員的責任，必須給予運動員不超過 3 分鐘的時間修理飛靶槍或取得另一支批准的飛靶槍，或更換他的彈藥。如果 3 分鐘內無法完成，運動員必須退出決賽。
- 在故障排除或運動員退出決賽之後，決賽必須繼續進行。退出的運動員的決賽排名將由故障發生前的總命中數決定。
- 運動員在決賽期間最多允許兩次故障，包含任何同分加賽，無論他是否嘗試排除故障。
- 如果發生任何後續的故障，無論運動員是否企圖射擊，任何正常靶都將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7.7 決賽期間的抗議

- 如果運動員不同意飛靶裁判對於“命中”(HIT)、“未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的決定，運動員必須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前立即舉手並說出“抗議”(PROTEST)。
- 飛靶裁判必須暫時中斷射擊並在聽取助理飛靶裁判的意見後做出決定。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後不接受任何抗議。

- c) 運動員或教練提出的任何其他抗議將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立即決定。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並且不得被上訴。
- d) 如果在決賽中除了飛靶裁判對於“命中”(HIT)、“未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的決定之外的任何事項的抗議失敗，必須處以扣除最後兩個“命中”(HIT)靶。
- e) 在決賽中不收取抗議費用。

9.17.8 VAR (影像助理裁判)

9.17.8.1 當運動員對飛靶裁判有關於“未命中靶”(LOST TARGET/S)或“廢靶”(NO TARGET/S)的決定有異議時，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前，他/她必須立即舉起手臂，說出“VAR”並要求使用 VAR 來解決抗議。

9.17.8.2 同樣的，教練（在比賽場地內有指定座位）可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前發起 VAR 抗議，透過引起值班審判委員的注意並出示“VAR”卡，該卡將在決賽開始前給予在比賽場地內的所有教練。值班審判委員隨後必須引起飛靶裁判的注意並啟動 VAR 抗議程序。

9.17.8.3 在發起 VAR 抗議後，飛靶裁判必須立即下達“停止”(STOP)口令並暫時中斷射擊。飛靶裁判必須確保運動員清空其飛靶槍，面向觀眾席，並比出一個矩形輪廓表示影像螢幕，以表明該抗議必須透過 VAR 進行驗證。

9.17.8.4 飛靶裁判和值班審判委員將前往顯示螢幕所在的 VAR 工作站，以查看錄製的影片。VAR 必須由審判委員和值班飛靶裁判共同查看。他們將在 VAR 系統專家（技術人員或專門的審判委員）的協助下共同檢查慢動作片段，以解決抗議。由飛靶裁判在查看慢動作影片後做出最終決定。

9.17.8.5 運動員或教練僅能為自己或自己的運動員提出 VAR 抗議，不能為決賽中的任何其他參加者提出抗議。

9.17.8.6 隨後飛靶裁判必須面向觀眾席並公開宣布決定，說出“命中”(HIT)、“未命中”(LOST)或“廢靶”(NO TARGET)，並畫出矩形輪廓和使用相應的手勢（“命中”(HIT)、“未命中”(LOST)或“重複”(REPEAT)）。



9.17.8.7 如果第一次的“VAR”抗議被接受（代表飛靶裁判的決定被更改），可無條件提出第二次的“VAR”抗議。每位運動員最多允許提出兩次 VAR 抗議。

9.17.8.8 如果第一次的“VAR”抗議被駁回（代表飛靶裁判的決定沒有改變），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不能再要求任何其他的 VAR 抗議，VAR 卡將不會還給教練/隊職員。

9.17.8.9 如果飛靶裁判對某個靶是否為“命中”(HIT)或“未命中”(LOST)或“廢靶”(NO TARGET)有疑問，他/她也可單獨要求使用 VAR，次數不限。

9.17.9

9.17.9.1

9.18

9.18.1

VAR 抗議的決定為最終決並且不得被上訴。

此規則適用於每位運動員。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項目

總則

- a) 混合團體由來自同一國家的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共兩名成員組成。兩名混合團體成員必須穿著帶有國家顏色和標誌的相同比賽服裝。
- b) 根據 ISSF 一般規則，每個國家在一個錦標賽的混合團體項目中最多可報名兩個混合團體。
- c) 混合團體成員可在混合團體比賽的前兩天不遲於中午 12 點更換成在錦標賽中已報名的其他運動員。
- d) 混合團體由兩個部分所組成：資格賽和決賽。

9.18.2

資格賽

- a) 資格賽將根據當前 ISSF 不定向飛靶規則（9.8 節）和定向飛靶規則（9.9 節）中規定的比賽程序和規則執行，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
- b) 團體分組將以隨機抽籤決定。每個混合團體的兩名成員必須分在同一組並且彼此相鄰射擊，男子先射擊，女子後射擊。來自同一國家的團體不得分在同一組。運動員將穿著和個人比賽相同的號碼布。
- c) 每位混合團體成員將射擊 75 個靶，進行 3 輪每輪 25 個靶—（3 輪×25 個靶=75 個靶×2 名運動員=每個團體共 150 個靶）。
- d) 在資格賽結束之後，混合團體的排名將由每個混合團體的兩名成員（一男一女）成績總和決定， $75 \times 2 = 150$ （根據 ISSF 飛靶規則 9.13.5.1）。
- e) 在資格賽結束後，排名最高的前四個混合團體將晉級決賽。
- f) 第 1 名至第 4 名的任何同分將由同分加賽決定。
- g) 在資格賽階段結束後，新的決賽起始號碼（11-12、21-22、31-32、41-42）將分配給前四名晉級的混合團體。
- h) 在第 5 名或以下名次同分的混合團體不以同分加賽決定排名，而是將根據 ISSF 飛靶規則 9.13.5.1 和 9.14.3.4 決定。

9.18.3

如果出現同分之程序

如果決賽項目或決賽起始號碼出現同分，將適用同分加賽規則（9.17.4.3.c 及 9.17.4.3.d）。

9.18.4

決賽

9.18.4.1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決賽之比賽形式

在資格賽輪次結束之後，前四名的團體將晉級決賽。
決賽只有一個階段，由 8 名運動員（4 個團體）組成。
決賽選手每個靶只能射擊 1 發。
決賽選手按照決賽起始號碼順序站上 1-2-3-4-5-6+7+8 號射擊站（“7”號射擊站位於“6”號射擊站的後方 1 公尺處，“8”號射擊站位於“7”號射擊站的後方 1 公尺處）。
每位運動員都會根據其進入決賽前的混合團體排名獲得一個決賽起始號碼。資格賽排名第 1 的混合團體的決賽起始號碼為 1，以此類推，排名第 4 的混合團體的起始號碼為 4（見規則 9.18.2.g）。

男子始終先射擊，女子隨後射擊。

每位運動員在射擊站射擊完畢之後，他必須移動到下一個射擊站並依序射擊。

必須使用計時系統來控制 12 秒的準備時間限制。

男子將始終先射擊，女子隨後射擊。

運動員介紹；8 名運動員 - 4 個團體—不介紹教練—將先介紹男子，然後是女子，接著是值班審判委員，最後是飛靶裁判。

每個決賽由一組一系列的靶所組成，隨後進行逐步淘汰並繼續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如下：

- a) 在 8 名決賽選手（4 個團體）每位運動員完成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一輪 10 個靶（4 個右側、4 個左側、2 個中間）之後（每個團體共 20 個靶），淘汰第 4 名的團體，團體排名第 4。

—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3 個團體）將根據他們的起始號碼調整位置以填滿 6 個射擊站。

- b) 在 6 名決賽選手（3 個團體）每位運動員完成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之後（每個團體共完成 30 個靶），淘汰第 3 名的團體（銅牌獲獎團體）。

—如果在此階段及之前出現同分，則起始號碼最小的團體獲勝。決賽起始號碼 1 為最低的起始號碼，起始號碼 4 為最高的起始號碼。

- c) 在 4 名決賽選手（2 個團體）每位運動員完成靶為隨機變化和平均分配的另外 5 個靶（2 個右側、2 個左側、1 個中間）並且每位運動員共完成 20 個靶之後（每個團體 40 個靶），將決定金牌和銀牌。

—如果第 1 名和第 2 名的團體同分，則立即進行同分加賽(9.17.4.3.a)。

兩名團體成員均必須參加同分加賽。

兩名團體成員將在每個射擊站射擊（男子先射擊，女子隨後射擊）2 個靶以獲得團體合計分數。

—試槍和隨後的看靶將在介紹開始前完成。

總靶數：每個團體 40 個靶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靶分配：

	8 名運動員/4 隊		6 名運動員/3 隊	4 名運動員/2 隊
1 號站	右	左	右	左
2 號站	左	右	左	右
3 號站	中	中	中	中
4 號站	右	左	右	左
5 號站	左	右	左	右

9.18.4.2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決賽之比賽形式

資格賽輪次結束後，前四名的團體將晉級決賽。

決賽只有一個階段，由 8 名運動員（4 個團體）組成。

決賽選手將按照決賽起始號碼順序在 3、4 和 5 號射擊站射擊。

決賽選手將根據資格賽排名分配到新的決賽起始號碼

（11、12、21、22、31、32、41、42）。每位運動員都會根據其進入決賽前的混合團體排名獲得一個決賽起始號碼。資格賽排名第 1 的混合團體的決賽起始號碼為 1，以此類推，排名第 4 的混合團體的起始號碼為 4（見規則 9.18.2.g）。運動員介紹 8 名運動員 - 4 個團體—不介紹教練—將先介紹男子，然後是女子，接著是值班審判委員，最後是飛靶裁判。

決賽選手在每個靶只能射擊 1 發。

男子始終先射擊，女子隨後射擊。

每位運動員在射擊站射擊完畢之後，他必須前往下一個射擊位並在該站依序射擊。

必須使用計時系統以控制 30 秒的準備時間限制。

每個決賽由一組一系列的靶所組成，隨後進行逐步淘汰並繼續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如下：

- a) 8 位決賽選手（4 個團體）完成一輪的每位運動員 12 個靶（每個團體 24 個靶）之後（3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4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5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第 4 名的團體被淘汰，排名為第 4 名。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3 個團體）將根據決賽起始號碼繼續比賽。
- b) 在剩餘的 6 名決賽選手（3 個團體）完成另一輪的每位運動員 12 個靶（每個團體 24 個靶）之後（3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4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5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共完成 24 個靶/運動員（48 個靶/團體），第 3 名的團體被淘汰，排名為第 3 名（銅牌獲獎團體）。如果在此階段及之前出現同分，則起始號碼最小的團體獲勝。決賽起始號碼 1 為最低的起始號碼，起始號碼 4 為最高的起始號碼。
- c) 在剩餘的 4 位決賽選手（2 個團體）射擊另一輪的每位

運動員 4 個靶(4 號射擊站一組正常雙靶和一組反向雙靶)，並且每位運動員完成 28 個靶之後（每個團體 56 個靶），將決定金牌和銀牌。

如果第 1 名的團體和第 2 名的團體同分，則立即進行同分加賽(9.17.4.3.b)。

兩名團體成員均必須參加同分加賽。

兩名團體成員將進行射擊（男子先射擊，接著為女子）以獲得團體合計分數。

試槍和隨後的看靶將在介紹開始前完成。

總靶數：每個團體 56 個靶。

9.18.5

9.18.5.1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混合團體之程序

暫停指導

在決賽中，當進行射擊時，教練/隊職員可在不干擾運動員的情況下向值班審判委員要求一次暫停指導，期間最長為 30 秒。值班審判委員將在隨後輪到該團體運動員射擊時，在不干擾射擊程序的情況下決定何時停止射擊，並允許教練/隊職員前往射擊站和他的運動員交談。在此期間，其他教練/隊職員也可靠近他的運動員進行交談，這並不會失去暫停的機會。值班審判委員必須控制時間。

9.18.5.2

報到時間及彈藥檢查

- a) 四個晉級決賽的混合團體成員或他們的代表（教練或隊職員）必須在決賽預定開始時間的至少 **30 分鐘**前至決賽靶場（指定區域）報到以進行彈藥檢查。屆時審判委員將向四個晉級決賽的混合團體的所有運動員發放決賽起始號碼。
- b) 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將指示每個混合團體的成員或他們的代表（教練或隊職員）將他們所有的彈藥放入有編號的箱子中（編號和團體的起始號碼相對應）。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將選取彈藥進行檢查，並且在團體成員或教練/隊職員在場的情況下封箱並執行裝備檢查。彈藥檢查必須在介紹之前完成。
- c) 晉級決賽的混合團體成員必須在決賽（第一階段）開始的 **15 分鐘**前出現在決賽靶場以進行準備和介紹。
- d) 不可攜帶額外的彈藥至比賽場地。
- e) 如果有任何混合團體的彈藥未在決賽開始的 30 分鐘前提交或任何團體成員未在決賽開始的 15 分鐘前報到，首位運動員的第一組分數將被扣除兩個命中靶。任何未在介紹前報到的團體將不允許參加決賽並且排名將為第 4 名。

9.18.5.3

看靶—試槍—介紹

- a) 晉級決賽的混合團體運動員至靶場報到後將允許自彈

藥盒中取出彈藥。隨後所有四個晉級決賽的混合團體將被要求前往射擊站進行看靶和試槍。

- b) 在看靶和試槍結束之後，決賽運動員將在靶場側邊的指定區域集合以等待介紹。各團體將按照起始號碼順序排隊。晉級決賽的團體將進入比賽場地（男運動員先—女運動員後）並且播報員將向觀眾介紹他們。所有團體必須保持面對觀眾，直到所有人員包含值班審判委員和指定飛靶裁判均全部介紹完畢。
- c) 值班審判委員必須確保各團體以正確的順序集合。
- d) 決賽將根據規則 9.17 規定的順序執行。
- e) 在決賽結束後，金牌、銀牌和銅牌獲獎者由值班審判委員集合至比賽場地進行官方合影和宣布獲獎者（規則 6.17.1.14.q）。

9.18.5.4

音樂及觀眾的支持

在決賽期間必須播放音樂。審判委員應批准所選的音樂。鼓勵和建議觀眾在比賽期間給予熱情的支持。

9.18.5.5

決賽期間的故障

- a) 如果飛靶裁判認定飛靶槍失效或飛靶槍/彈藥的故障並非運動員的錯誤，必須給予運動員不超過 3 分鐘的時間修理飛靶槍或取得另一支批准的飛靶槍，或更換他的彈藥。如果 3 分鐘內無法完成，運動員（混合團體）必須退出比賽。在故障排除後，決賽必須繼續進行。
- b) 如果在決賽期間有團體退出，剩餘的混合團體將繼續比賽，除非只剩下一個團體，隨後他們必須被宣布為獲勝者。
- c) 混合團體在決賽期間包含任何同分加賽最多允許兩次故障，無論是否嘗試排除故障。
- d) 如果發生任何後續的故障，無論運動員是否嘗試射擊，任何的正常靶將被宣布為“未命中”(LOST)。

9.18.5.6

決賽期間的抗議

- a) 如果運動員不同意飛靶裁判對於“命中”(HIT)、“未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的決定，運動員必須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前立即舉手並說出“抗議”(PROTEST)。
- b) 飛靶裁判必須暫時中斷射擊並在聽取助理飛靶裁判的意見後做出他的決定。在下一位運動員射擊之後將不接受任何抗議。
- c) 運動員或教練提出的任何其他抗議將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立即決定。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並且不得被上訴。
- d) 如果在決賽中除了飛靶裁判對於“命中”(HIT)、“未



命中”(LOST)、“廢靶”(NO TARGET)或“不正常”(IRREGULAR)靶的決定之外的任何事項的抗議失敗，必須處以扣除運動員（混合團體）的最後兩個“命中”(HIT)靶。

9.18.5.7

靶的顏色

資格賽：一般靶

決賽：閃光靶

9.18.5.8

違規或有爭議的情況

- 上述段落未提及的事項將適用一般技術規則。
- 違規或爭議事項將由審判委員根據一般技術規則或各項目的其他相關規則決定。

9.19

團體項目

9.19.1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項目總則（亦見規則 6.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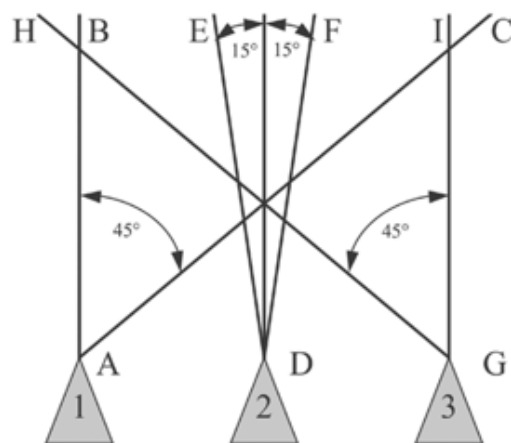
- 團體必須由三名來自同一國家、相同性別和相同組別的運動員組成。所有團體成員應穿著符合相關規則之帶有國家顏色和標誌的相同比賽服裝。
- 根據一般規則，在每個錦標賽中各國在每個團體項目中最多可報名一個團體。
- 最遲可於資格賽前一天的中午 12 點前將團體成員更換成已在錦標賽中報名的運動員。
- 團體項目的成績為三位成員在個人比賽中所獲得分數的加總。

9.20

圖及表

9.20.1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水平角度



每組第 1 個、第 2 個和第 3 個不定向拋靶機的最大水平角度。

第 1 個拋靶機拋出的靶必須落在 ABC 區域內。

第 2 個拋靶機拋出的靶必須落在 DEF 區域內。

第 3 個拋靶機拋出的靶必須落在 GHI 區域內。

9.20.2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設定表(1-10)

表 1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30 度向右	2.50 公尺	76 公尺±1公尺	
	2	10 度向右	1.50 公尺		
	3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1.70 公尺		
	5	5 度向左	2.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8	10 度向左	3.00 公尺		
	9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2.30 公尺		
	11	10 度向右	1.80 公尺		
	12	40 度向左	1.6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14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35 度向左	3.00 公尺		

表 2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5 度向右	2.30 公尺	76 公尺±1公尺	
	2	10 度向右	1.50 公尺		
	3	20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5	0 度	2.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3	7	25 度向右	2.00 公尺		
	8	0 度	3.00 公尺		
	9	45 度向左	1.50 公尺		
4	10	35 度向右	2.20 公尺		
	11	10 度向右	2.40 公尺		
	12	40 度向左	1.5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80 公尺		
	14	10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表 3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5 度向右	2.5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1.6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35 度向右	2.90 公尺		
	5	5 度向左	1.8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2.50 公尺		
	8	10 度向左	3.00 公尺		
	9	40 度向左	3.00 公尺		
4	10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11	5 度向左	2.50 公尺		
	12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14	0 度	1.80 公尺		
	15	30 度向左	2.20 公尺		

表 4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30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3.0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5	10 度向左	1.5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20 公尺		
3	7	25 度向右	3.00 公尺		
	8	5 度向左	1.50 公尺		
	9	15 度向左	1.80 公尺		
4	10	40 度向右	2.80 公尺		
	11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2.20 公尺		
5	13	15 度向右	3.00 公尺		
	14	10 度向右	3.00 公尺		
	15	40 度向左	1.70 公尺		

表 5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20 度向右	1.8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3.00 公尺		
	3	25 度向左	2.60 公尺		
2	4	35 度向右	3.00 公尺		
	5	0 度	1.60 公尺		
	6	3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2.30 公尺		
	8	5 度向左	1.80 公尺		
	9	35 度向左	2.30 公尺		
4	10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11	0 度	2.30 公尺		
	12	40 度向左	2.00 公尺		
5	13	25 度向右	1.80 公尺		
	14	5 度向左	2.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表 6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5 度向右	1.9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2.80 公尺		
	3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5	0 度	1.60 公尺		
	6	40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2.00 公尺		
	8	0 度	3.00 公尺		
	9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2.30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40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25 度向右	2.40 公尺		
	14	0 度	1.75 公尺		
	15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表 7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1.50 公尺		
	3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2	4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5	5 度向右	2.20 公尺		
	6	4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7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8	5 度向右	1.90 公尺		
	9	25 度向左	2.60 公尺		
4	10	20 度向右	1.80 公尺		
	11	0 度	3.00 公尺		
	12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35 度向右	2.50 公尺		
	14	0 度	3.00 公尺		
	15	40 度向左	2.20 公尺		

表 8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15 度向左	2.20 公尺		
2	4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5	5 度向左	2.00 公尺		
	6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3	7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8	5 度向右	1.50 公尺		
	9	35 度向左	2.5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25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15 度向右	1.50 公尺		
	14	0 度	1.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表 9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30 度向右	1.60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1.50 公尺		
	3	15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20 度向右	2.40 公尺		
	5	5 度向左	3.00 公尺		
	6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8	5 度向左	1.50 公尺		
	9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60 公尺		
	11	0 度	2.80 公尺		
	12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5	13	25 度向右	3.00 公尺		
	14	5 度向右	1.50 公尺		
	15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表 10					
組別	拋靶機 號碼	拋靶方向 (度)	10 公尺處距 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5 度向右	2.25 公尺	76 公尺±1 公尺	
	2	0 度	1.75 公尺		
	3	25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35 度向右	1.80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0 度向左	2.25 公尺		
3	7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8	5 度向右	1.80 公尺		
	9	45 度向左	3.0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11	10 度向左	2.5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5	13	15 度向右	1.80 公尺		
	14	10 度向右	2.0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1.50 公尺		



9.21 索引

缺席的運動員	9.10.2.6
缺席的運動員－例外狀況	9.10.2.8
瞄準－當被允許時	9.2.3
彈藥－彈藥檢查	9.4.3.2
彈藥－彈藥規格	9.4.3.1
彈藥－故障/不發彈	9.10.3.3
彈藥－不符合規定	9.4.3.2.d
上訴時間限制	9.16.4.1
上訴	9.16.4
用於所有飛靶項目的規則	9.1.1
助理飛靶裁判－建議飛靶裁判	9.5.6.3
助理飛靶裁判－職責	9.5.6.2
運動員－替換	9.10.1.1
運動員的服裝	9.12.1
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上的裝備	9.4.1.2
輔助運動員－填補員	9.10.2.2
槍管選擇	9.11.2
槍管	9.4.2.6
背號（起始號碼）	9.12.2
遮片及側遮片	9.12.4
破盤靶	9.7.3
槍托深度	9.4.2.10
持槍－安全	9.2.2
彈藥檢查	9.4.3.2
更換槍枝	9.4.2.4
飛靶裁判長－職責	9.5.4.2
靶場裁判長－職責	9.5.3.3
靶場裁判長－責任	9.5.3.2
口令	9.2.6
補償器	9.4.2.5
比賽服裝（規則 6.7）及裝備	9.12
比賽服裝－露趾或露跟鞋	9.12.1.b
比賽官員	9.5
決賽前的倒推規則	9.14.1.1/9.14.2.1c / 9.18.2.f
扣分（綠牌）	9.15.4



扣 1 分	9.15.4.1
飛靶槍失效	9.11.4.1
不同意飛靶裁判的決定	9.16.1
取消資格（紅牌）	9.15.5
圖及表	9.20
圖、附圖及表（規則 6.4.18.4）	9.1.5
空槍預習區	9.2.3.a
耳部保護	9.2.7
電子記分板	9.13.2.2
電子記分板—明顯的記分板錯誤	9.13.2.4
裝備及彈藥	9.4
比賽場地上的裝備	9.4.1.2
裝備檢查	9.4.1.1
裝備檢查—定向飛靶標示帶	9.9.4.2
裝備限制	9.4.1
項目	9.6.1
眼部保護	9.2.7
圖及表	9.1.5
決賽—飛靶槍失效	9.17.6
決賽—設施	9.17.3.5
決賽—決賽選手至靶場報到	9.17.3.1
決賽—一般要求	9.17.3
決賽—遲到或缺席的運動員	9.17.3.1
決賽—飛靶槍或彈藥故障	9.17.6
決賽—音樂及製作	9.17.3.7
決賽—每個項目的決賽選手人數	9.17.2.1
決賽—故障次數	9.17.6.c
決賽—官員	9.17.3.6
決賽—射擊順序	9.17.3.3
決賽—決賽執行情序	9.17.4
決賽—製作及音樂	9.17.3.7
決賽—決賽期間的抗議	9.17.7
決賽—靶場專用設備	9.17.3.5
決賽—報到時間	9.17.3.1
決賽—記分板暫停	9.17.5.g
決賽—同分加賽	9.17.4.3
決賽—飛靶項目	9.17

決賽—定向飛靶	9.17.4.2
決賽—起始號碼	
決賽—開始時間	9.17.3.2
決賽—試槍	9.17.3.4
決賽—同分打破（同分加賽）程序	9.17.4.3
決賽—不定向飛靶	9.17.4.1
決賽比賽程序	9.17.4
高能見度的外套—安全	9.2.1
命中靶	9.7.4
個人成績	9.13.4.1
無決賽之比賽中的個人同分	9.15.3.1
干擾靶場設備	9.3.c
計畫中斷	9.10.1.2
中斷—不定向飛靶	9.8.1.3
不正常靶	9.7.2
審判委員—比賽前的職責	9.5.2.1
審判委員—比賽期間的職責	9.5.2.2
審判委員—多數決	9.15.5.2
審判委員的責任和行動	9.15.1
熟悉規則	9.1.2
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	9.1.3
未命中靶	9.7.5
缺席運動員補賽輪次	9.10.2.7
補賽輪次—程序	9.11.5
補賽輪次—成績登錄	9.11.5.3
補賽輪次—不定向飛靶	9.11.5.1
補賽輪次—定向飛靶	9.11.5.2
故障	9.11
故障—宣布故障後的行動	9.11.4
故障—允許的故障次數	9.11.1.1
故障—項目中故障的處理程序	9.11.3.
故障—運動員遵循之程序	9.11.5
故障—定義	9.11.1
手動記分板	9.13.3
比賽行政管理	9.10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9.1.4
不發彈—彈藥故障	9.11.3.3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9.18



國家奧委會國家識別	9.12.3
廢靶	9.7.6
明顯的違規	9.15.2.1
光學瞄準具	9.4.2.8
帶孔槍管	9.4.2.6
賽前練習	9.6.2.1
計畫中斷	9.10.1.2
抗議－運動員的行動	9.16.1.1
抗議－隊職員的行動	9.16.1.2
抗議－針對飛靶裁判	9.16.1.1
抗議時間限制	9.16.3.1
抗議及上訴	9.18
抗議及上訴，除了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	9.16.4
抗議及上訴時間限制	9.16.4.1
靶場及靶的標準	9.3
排名	9.13.4
飛靶裁判	9.5.5
飛靶裁判－職責及功能	9.5.5.2
正常靶	9.7.1
鬆發式扳機	9.4.2.2
替換運動員	9.10.1.1
成績及排名	9.13.4
成績、計時及計分程序	9.13
RTS（成績、計時及計分）辦公室	9.13.1
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9.1.3
違反規則	9.15
安全	9.2
安全－停止口令	9.2.5
分數認證	9.13.3.1
記分板	9.13.2.1
記分板－明顯的記分板錯誤	9.13.2.4
記分板－由助理飛靶裁判操作	9.13.2.4.c
計分程序	9.13.2
同分加賽	9.14.2
同分加賽－總則	9.14.2.1
同分加賽－程序	9.14.2
同分加賽－定向飛靶	9.14.2.4
同分加賽－不定向飛靶	9.14.2.3



同分加賽－運動員準備時間	9.14.2.2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	9.14.2.2
射擊及試槍	9.2.4
射擊順序	9.10.2.5
射擊賽程表	9.10.1
飛靶槍	9.4.2
飛靶槍－更換	9.4.2.4
飛靶槍－補償器及槍管附加物	9.4.2.5
飛靶槍－光學瞄準具	9.4.2.8
飛靶槍－帶孔槍管	9.4.2.6
飛靶槍－釋放式扳機	9.4.2.2
飛靶槍－槍背帶	9.4.2.3
飛靶槍－允許的種類	9.4.2.1
飛靶槍、裝備及彈藥	9.4
側遮片	9.12.4
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9.9.5.6
定向飛靶－適用雙靶之“未命中”靶	9.9.5.7
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決定	9.9.5.3
定向飛靶－適用雙靶之“廢靶”	9.9.5.5
定向飛靶－“廢靶”，即使運動員已射擊	9.10.5.2.d
定向飛靶－“廢靶”，如果運動員未射擊	9.9.5.4
定向飛靶－裝彈順序	9.9.2.4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9
定向飛靶－執行輪次	9.9.1
定向飛靶－中斷	9.9.2.5.c
定向飛靶－不正常的軌跡	9.9.3.1
定向飛靶－標示帶	9.9.4.1
定向飛靶－標示帶檢查	9.9.4.3
定向飛靶－方法	9.9.1.1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9.18
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	9.9.2.1
定向飛靶－8號射擊站程序	9.9.2.3
定向飛靶－準備姿勢	9.9.4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9.9.5.1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運動員處理程序	9.9.5.1.d
定向飛靶－未按照順序射擊	9.9.5.8
定向飛靶－靶場上的試槍/瞄準	9.9.2.6
定向飛靶－開始	9.9.1/9.9.2

定向飛靶－靶的距離及高度－審判委員檢查	9.9.3
定向飛靶－資格賽輪次靶的射擊順序	9.9.2.2
定向飛靶－試驗靶	9.9.2.5
定向飛靶靶場－佈局圖（規則 6.4.19.4）	9.1.5
定向飛靶靶場－視圖（規則 6.4.19.5）	9.1.5
槍背帶	9.4.2.3
小組調整	9.10.2.4
小組	9.10.2
小組－組成	9.10.2.1
小組抽籤	9.10.2.3
小組－射擊順序	9.10.2.5
停止口令	9.2.5
靶的設定－定向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9.9.3
靶－正常/不正常/破盤/命中/未命中/廢靶	9.7
團體成績	9.13.5
團體同分	9.13.5.1
技術違規	9.15.3
試槍－槍枝修理後	9.2.4.e
試槍－射擊及試槍	9.2.4
檢查在錦標賽中出售的彈藥	9.4.3.2.c
在多個名次中有三位或更多的同分運動員	9.14.3.3
同分（無決賽）－第 4 名及之後	9.14.3.4
同分（無決賽）－前三名	9.14.3.3
同分（無決賽）－滿分同分	9.14.3.2
同分及同分加賽	9.14
決賽前的同分	9.14.1.1
決賽中的同分	9.14.1
無決賽的同分	9.14.3
練習	9.6.2
練習－賽前（正式）	9.6.2.1
練習－非官方	9.6.2.2
不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9.8.4.6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9.18.4
不定向飛靶－“廢靶”	9.8.4.3
不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9.8.4.3.a
不定向飛靶－“廢靶”，即使運動員已射擊	9.8.4.4
不定向飛靶－“廢靶”，如果運動員未射擊	9.8.4.5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8

不定向飛靶－執行輪次	9.8.1
不定向飛靶－圖及表	9.20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水平角度	9.20.1
不定向飛靶－中斷－看靶	9.8.1.3
不定向飛靶－不正常的軌跡	9.8.4.1
不定向飛靶－審判委員檢查	9.8.3
不定向飛靶－方法	9.8.1.1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項目	9.18.4
不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離開 5 號射擊站的額外時間	9.8.1.2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9.8.4.2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運動員處理程序	9.8.4.2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9.8.2.1 / 9.20.2
不定向飛靶－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9.8.2
不定向飛靶－靶的限制	9.8.2.3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拋靶機設定程序	9.8.2.4
不定向飛靶－試驗靶	9.8.3.1
不定向飛靶－僅使用一個靶場的設定	9.8.2.2.d
不定向飛靶靶溝（規則 6.4.18.5）	9.1.5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水平角度	9.19.1
不定向飛靶靶場（規則 6.4.18.4）	9.1.5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設定表（1-10）	9.8.2.1 / 9.20.2
飛靶槍種類	9.4.2.1
未完成輪次－扣除剩餘的分數	9.15.4.2
非官方練習－無優勢	9.6.2.2
VAR	9.17.3.6.j
口頭抗議	9.16.2
明顯的記分板錯誤	9.13.2.4
警告（黃牌）	9.15.3.f
飛靶裁判給予警告	9.5.5.5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9.1.4
書面抗議	9.16.3